

天台《教觀綱宗》講表目錄

甲一、法脈傳承	2
甲二、修學宗旨	5
乙一、約教相釋	5
乙二、約觀行釋	6
丙一、總標	6
丙二、別明	6
甲三、隨文釋義	9
乙一、標示佛祖教觀大途	9
丙一、明教觀該攝	9
丙二、標教觀旨趣	10
丁一、標列教觀	10
丁二、教觀歸趣	11
丁三、結顯權實	11
乙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	12
丙一、總說	12
丙二、別釋	15
丁一、論五時通別	15
戊一、明通五時	15
己一、出過斥非	15
己二、結申正義	17

戊二、明別五時	19
己一、明根鈍具經五味	19
己二、明稍利隨時得入	21
己三、明未熟更待後教	22
丁二、辨八教觀法	22
戊一、化儀四教	22
己一、明教相	22
庚一、四教自性	22
庚二、部中用教	25
庚三、頓漸相融	25
庚四、兼明秘密不定	26
己二、明觀法	26
庚一、總說	26
庚二、別釋	27
庚三、料簡	28
戊二、化法四教	28
己一、總明設教之意	28
己二、別明四教之相	29
庚一、藏教	29
辛一、釋教相	29
壬一、解釋名義	29
壬二、所詮教義	30

	壬三、修行位次	30
	辛二、明觀法	36
	壬一、別明三乘觀法	36
	壬二、結示十法成乘	37
	庚二、通教	38
	辛一、釋教相	38
	壬一、解釋名義	38
	壬二、所詮教義	39
	壬三、修行位次	39
	辛二、明觀法	43
	壬一、明鈍根通前	43
	壬二、明利根通後	44
	壬三、結示十法成乘	46
	庚三、別教	47
	辛一、釋教相	47
	壬一、解釋名義	47
	壬二、所詮教義	47
	壬三、修行位次	48
	辛二、明觀法	52
	壬一、入道初門	52
	壬二、十法成乘	53
	庚四、圓教	54

天台《教觀綱宗》補充講表目錄

	辛一、釋教相	54
	壬一、解釋名義	54
	壬二、所詮教義	55
	壬三、修行位次	55
	辛二、明觀法	59
	壬一、明初門接前	59
	壬二、明十法成乘	61
乙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		62
甲四、結示法要		63
甲五、舉頌勸修		63
◎ 附表一	「五時八教」	1
◎ 附表二	五時八教相互關係圖	2
◎ 附表三	「藏教教義」	3
◎ 附表四	慈悲觀	7
◎ 附表五	「通教教義」	9
◎ 附表六	「別教教義」	11
◎ 附表七	「圓教教義」	13

天台《教觀綱宗》講表

◎將述此義，大科分五：

甲一、法脈傳承

甲二、修學宗旨

甲三、隨文釋義

甲四、結示法要

甲五、舉頌勸修

今初。

甲一、法脈傳承

夫欲明天台宗之教義，須遠溯龍樹菩薩。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及《中論》。於中發明「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之要旨。

其後北齊慧文禪師，讀《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恍然大悟，遂開「空、假、中三觀」的止觀法門。

慧文禪師以「觀心法要」口授南岳慧思禪師，慧思禪師於徧親禪德，廣學摩訶衍後，常居林野，專誦《法華》，經行修禪。後於一夏安居中，晝則驅馳僧事，夜則坐禪達旦，於初三七日，引動八觸發根本禪，因見三生行道之迹。至夏竟受歲，將欲上堂，乃感歎曰：「昔佛在世，九旬圓滿，證道者多，吾今虛受法歲，內媿深矣！」將放身倚壁，豁然大悟契證「法華三昧」，自是以後，所聞之經，不疑自解，後著《大乘止觀》，奠定台宗教義之基礎。

智者大師，從慧思禪師學，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為說「四安樂行」。於是精進行道，經二七日，誦《法華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云：「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思師歎曰：「非爾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群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後即代思師講經，縱無礙辯，唯三三昧及三觀智，用以諮審，餘悉自裁。思師手持如意，臨席讚曰：「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者也。」又云：「余老矣！久羨南嶽，當注居之；願爾弘揚大法，勿作佛法斷種人。」乃辭師出山，遊化於陳隋之間，由是名聞朝野，聲馳道俗。年三十八，因感徒眾轉多而得法轉少，乃謝遣徒眾，隱居天台，以期深入三昧，令法鏡圓明，淵源流長。師初至佛隴，一日入坐，忽於後夜，大風拔木，雷震動山，諸魔鬼魅，一時俱現，狀甚可畏，

師安心空寂，諸魔自退。魔復作父母師僧之形，乍枕乍抱，悲咽流涕，師深念實相，體達本空，一心寂靜，憂苦之相，尋復消滅，強輒二緣，所不能動。至此雲開見日，萬境洞明；妙慧深禪，法樂內充。後於天台山，演說《法華玄義》、《法華文句》、及《摩訶止觀》等三大部，台宗教觀由是而完備，門庭從此而光輝。而天台一宗，始卓然成立也！

大師滅後，弟子章安，結集遺言，編為部教，自成一家。迄明末蕩祖旭公，有感天台教觀，文廣義深，初學難入，乃刪繁取要，編著《教觀綱宗》，發明教觀之宗，引導初心，咸獲教觀之旨。以上諸師是為天台教觀法脈之傳承也！



甲二、修學宗旨 分二：初、約教相釋。二、約觀行釋。 今初。

乙一、約教相釋

(一)開權顯實——明如來設教之始終

《法華經》云：「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衆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衆生。」

(二)開迹顯本——示如來本迹之廣遠

《法華經》云：「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常說法教化，無數億衆生，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為度衆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衆生，雖近而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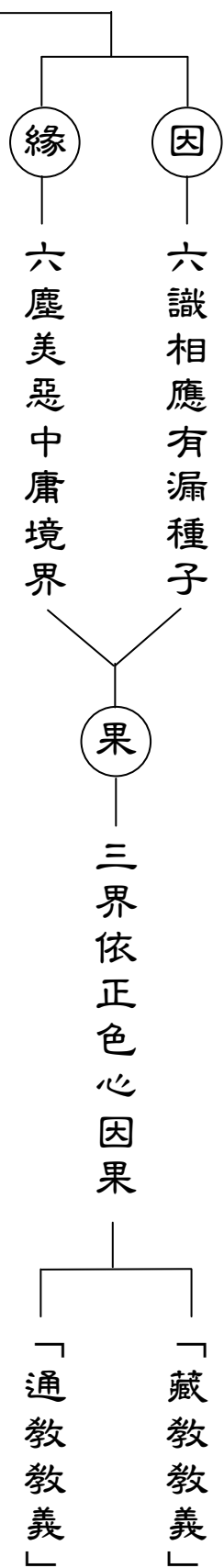
乙二、約觀行釋 分二：初、總標。二、別明。 今初。

丙一、總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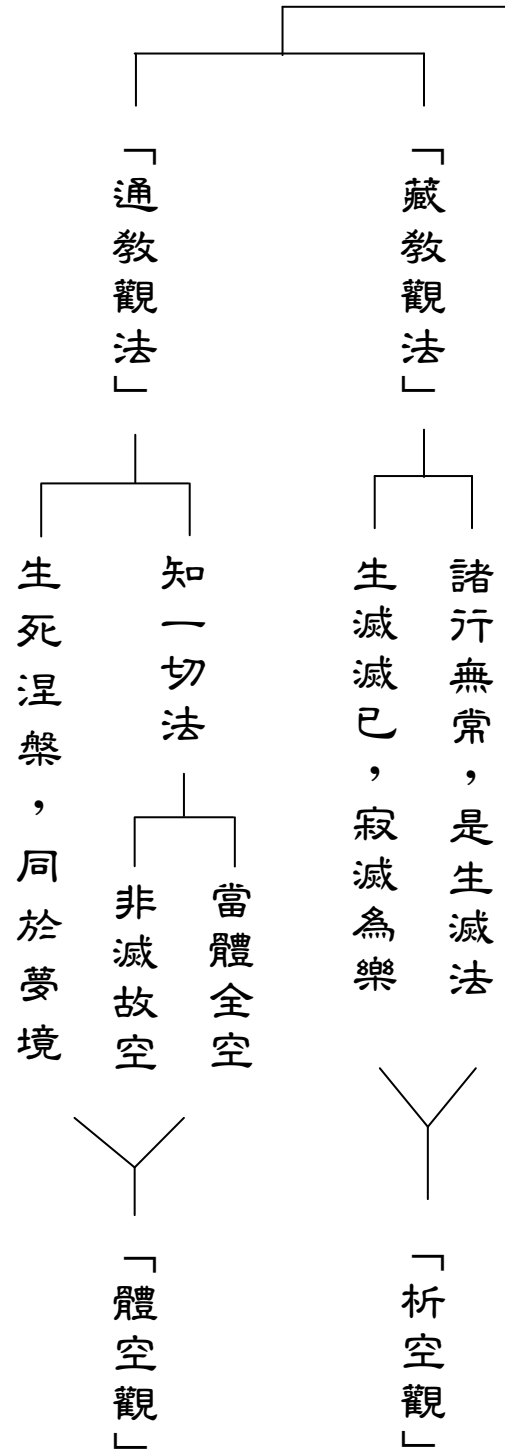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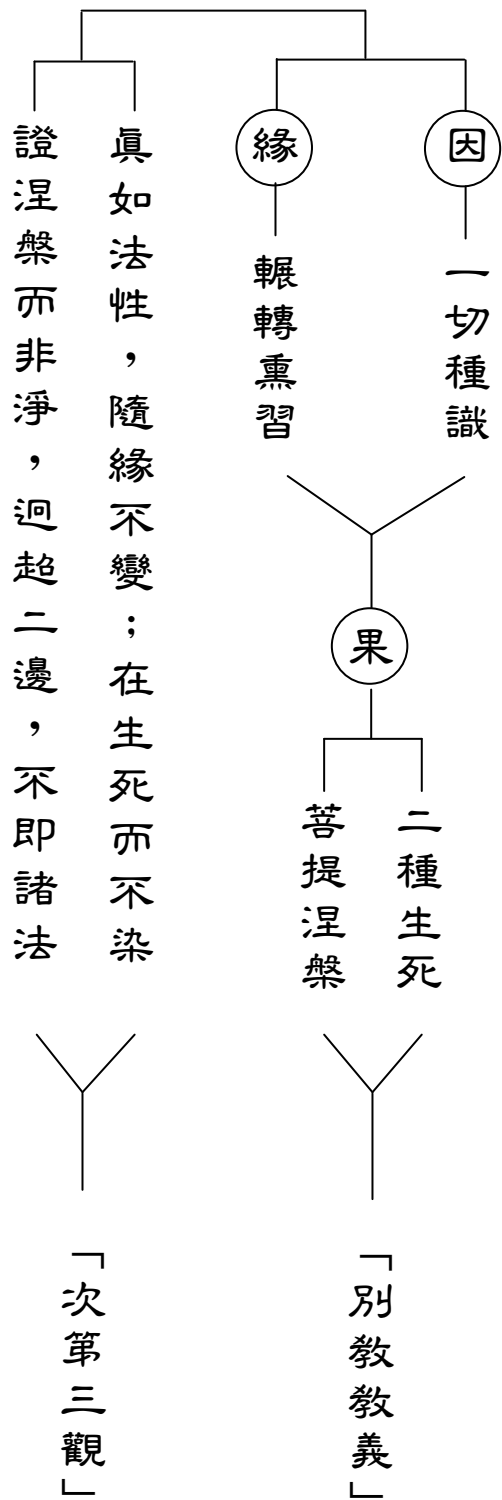
◎觀「一切法」……從「因緣」生。

丙二、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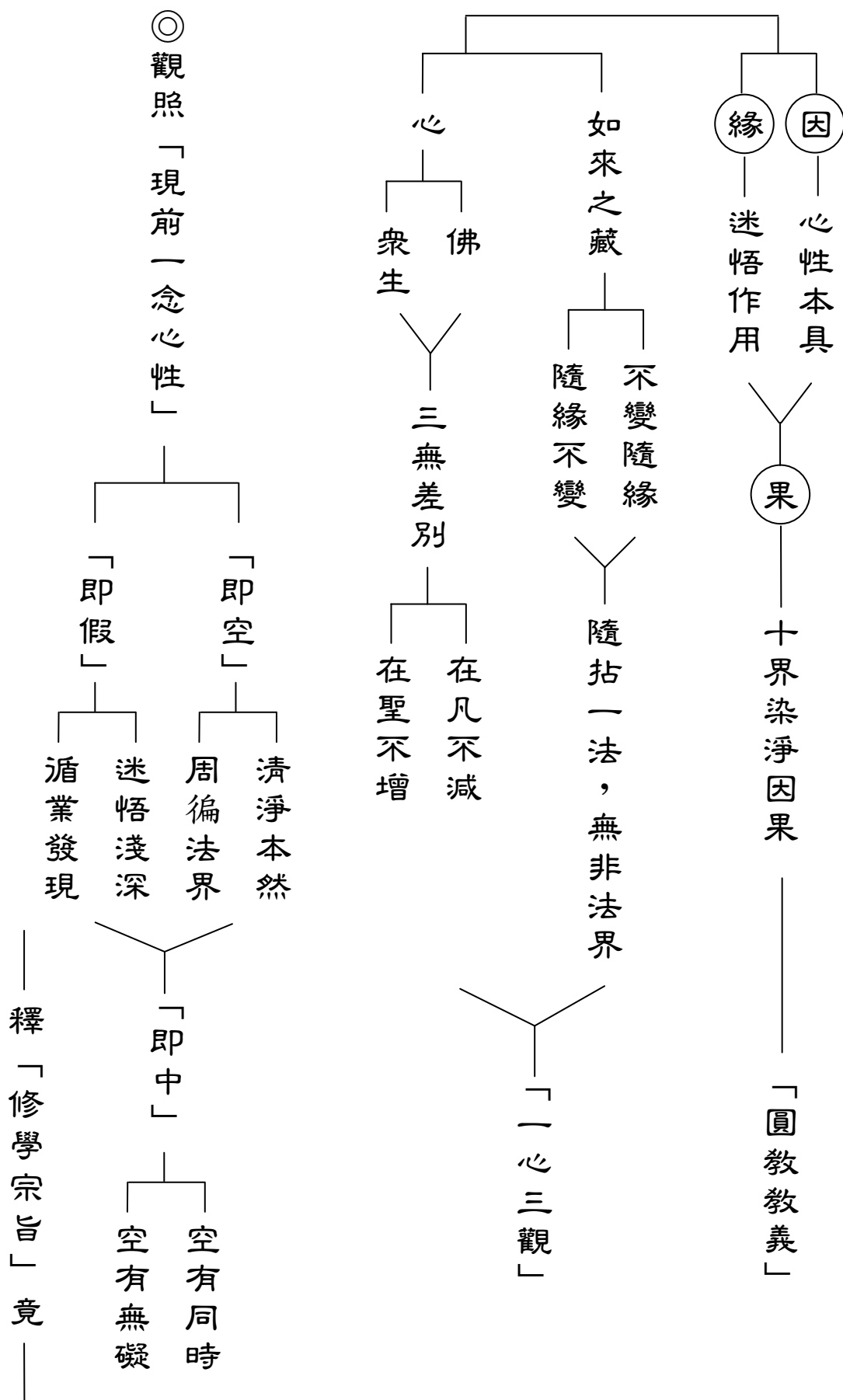
(一)業感緣起：



(二) 賴耶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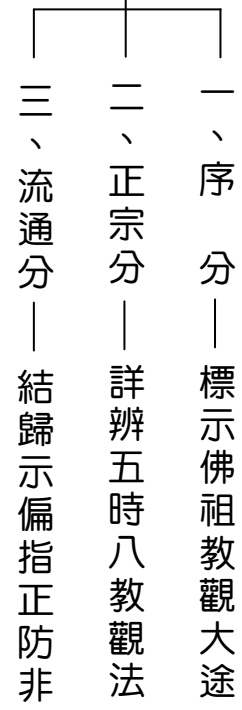


(三) 眞如緣起：



甲三、隨文釋義

◎入文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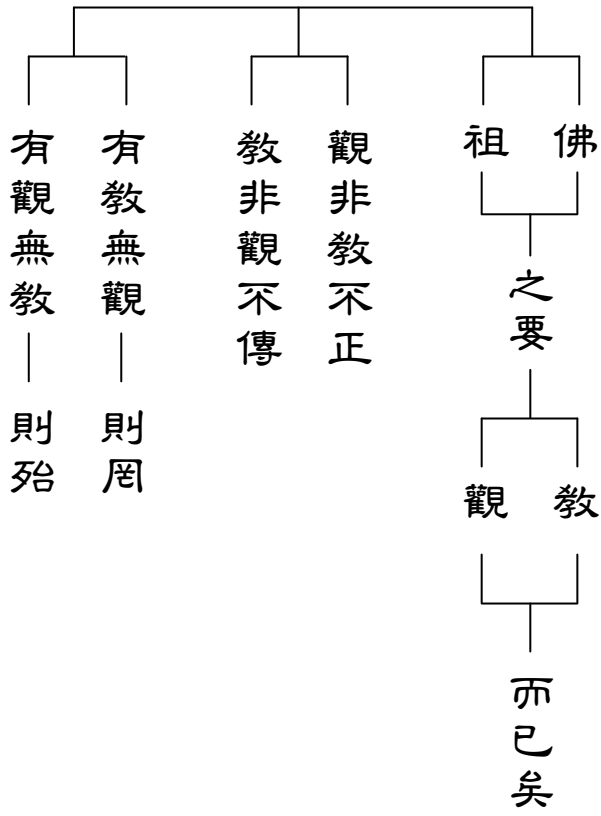


今初。

乙一、標示佛祖教觀大途 分二：初、明教觀該攝。二、標教觀旨趣。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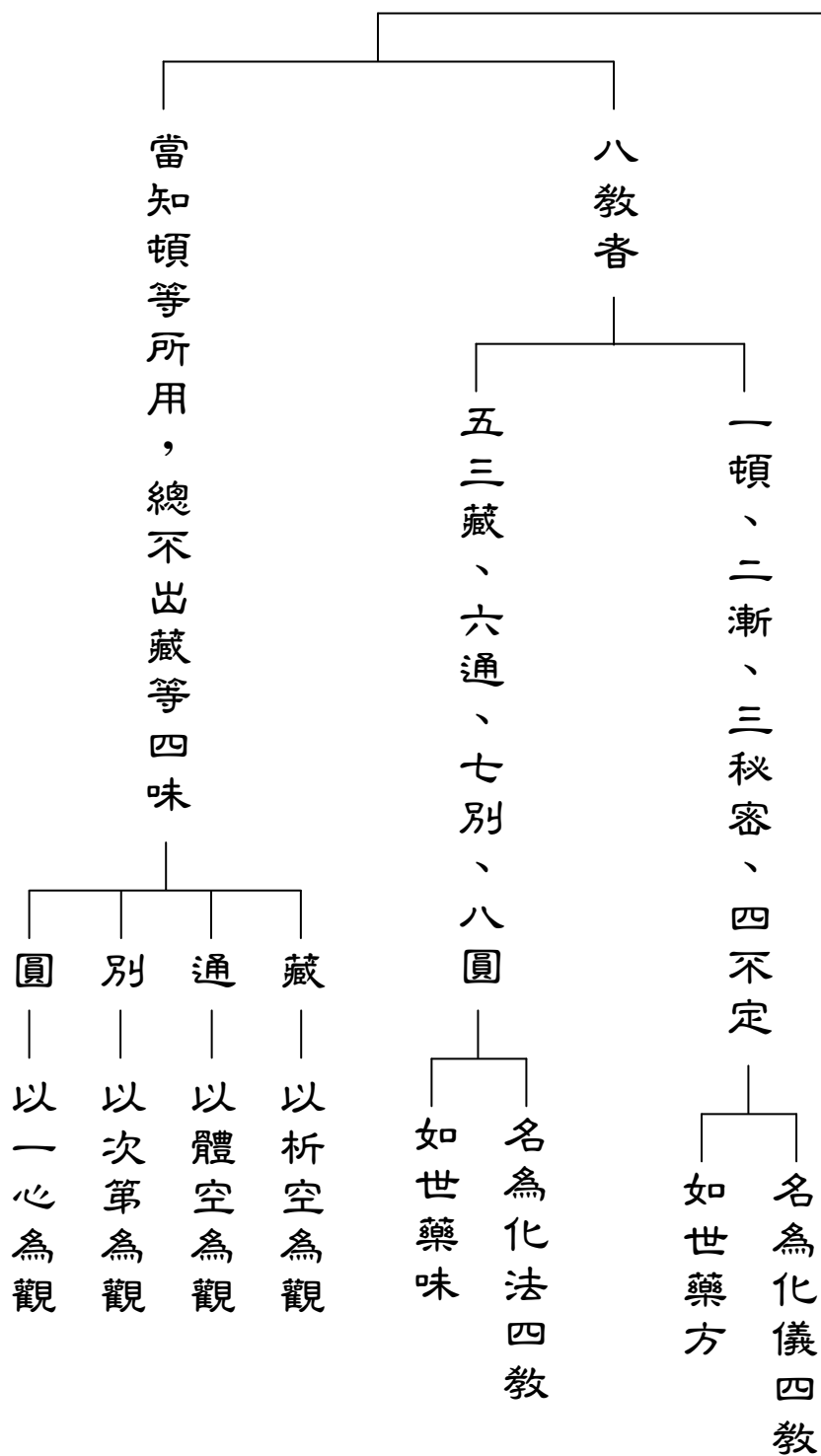
丙一、明教觀該攝



丙二、標教觀旨趣 分三：初、標列教觀。二、教觀歸趣。三、結顯權實。 今初。

丁一、標列教觀

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丁二、教觀歸趣

四觀各用十法成乘——能運行人至涅槃地

藏通二種教觀——運至真諦涅槃

別圓二種教觀——運至中諦大般涅槃

丁三、結顯權實

藏通別三，皆名為權。唯圓教觀，乃名真實。

就圓觀中，復有三類：一頓、二漸、三不定也。

為實施權——則權含於實

開權顯實——則實融於權

乙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 分二：初、總說。二、別釋。 今初。

丙一、總說

良由衆生根性不一  
致使如來巧說不同  
且約一代，略判五時。

一、華嚴時

正說圓教，兼說別教。  
約化儀名頓

二、阿含時

但說三藏教  
約化儀名漸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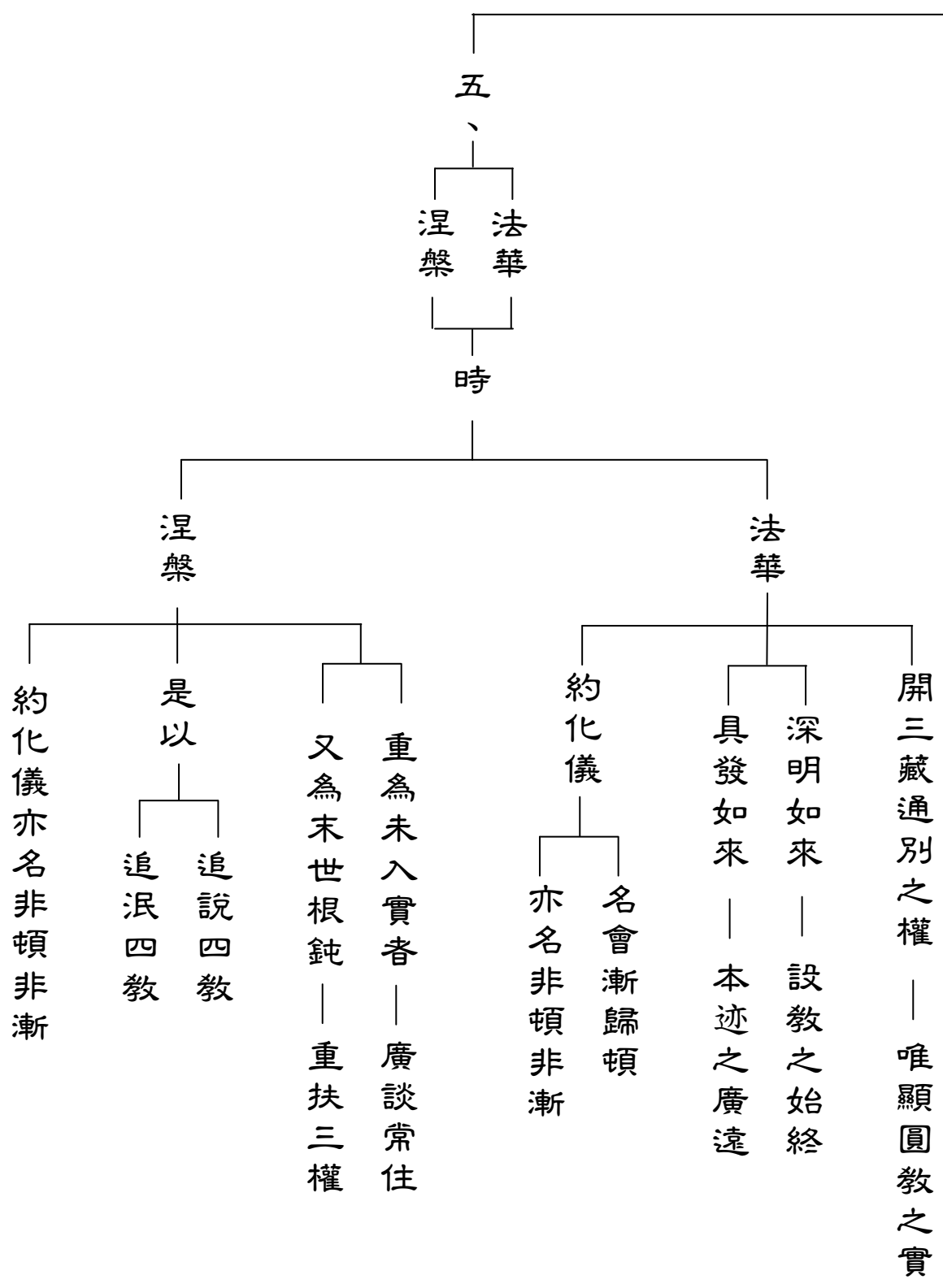
三、方等時

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  
說通別圓教滿字不生不滅門  
約化儀名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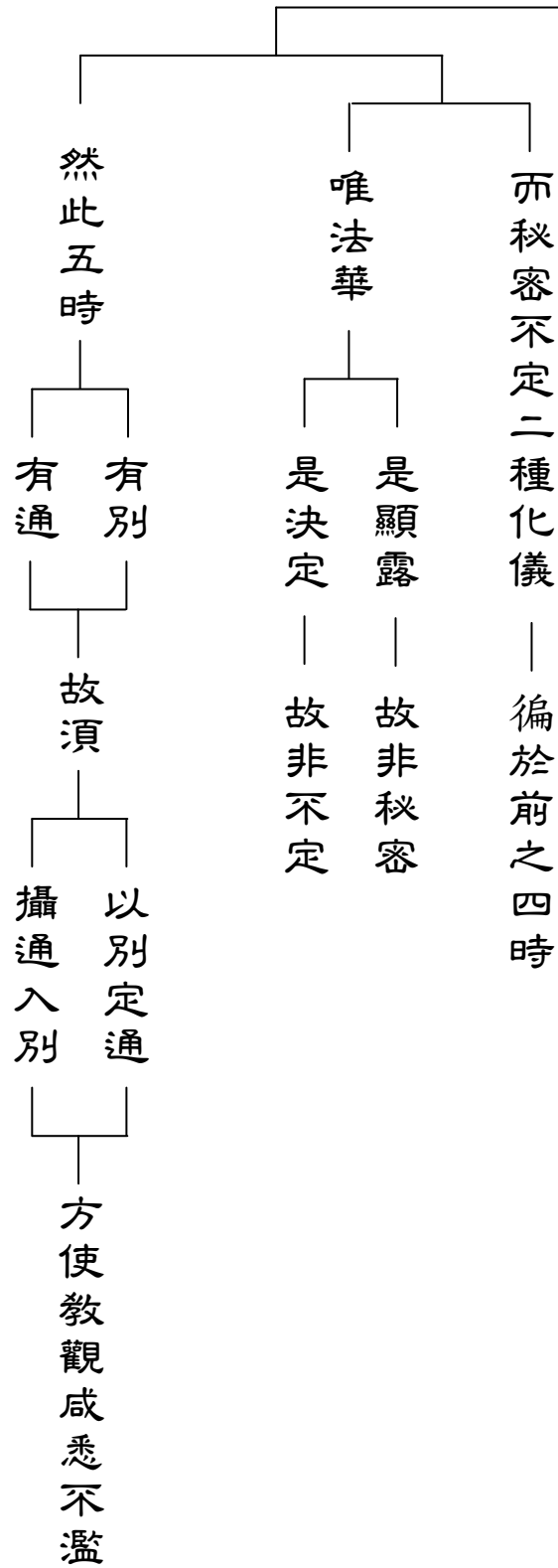
四、般若時

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  
約化儀名漸後





◎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丙二、別釋 分二：初、論五時通別。二、辨八教觀法。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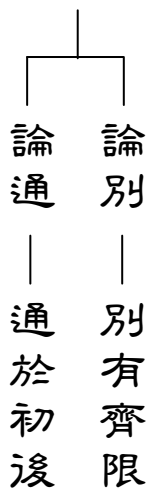
丁一、論五時通別 分二：初、明通五時。二、明別五時。 今初。

戊一、明通五時 分二：初、出過斥非。二、結申正義。 今初。

己一、出過斥非

### 通別五時論

法華玄義云——夫五味半滿



章安尊者云：

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

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

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

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小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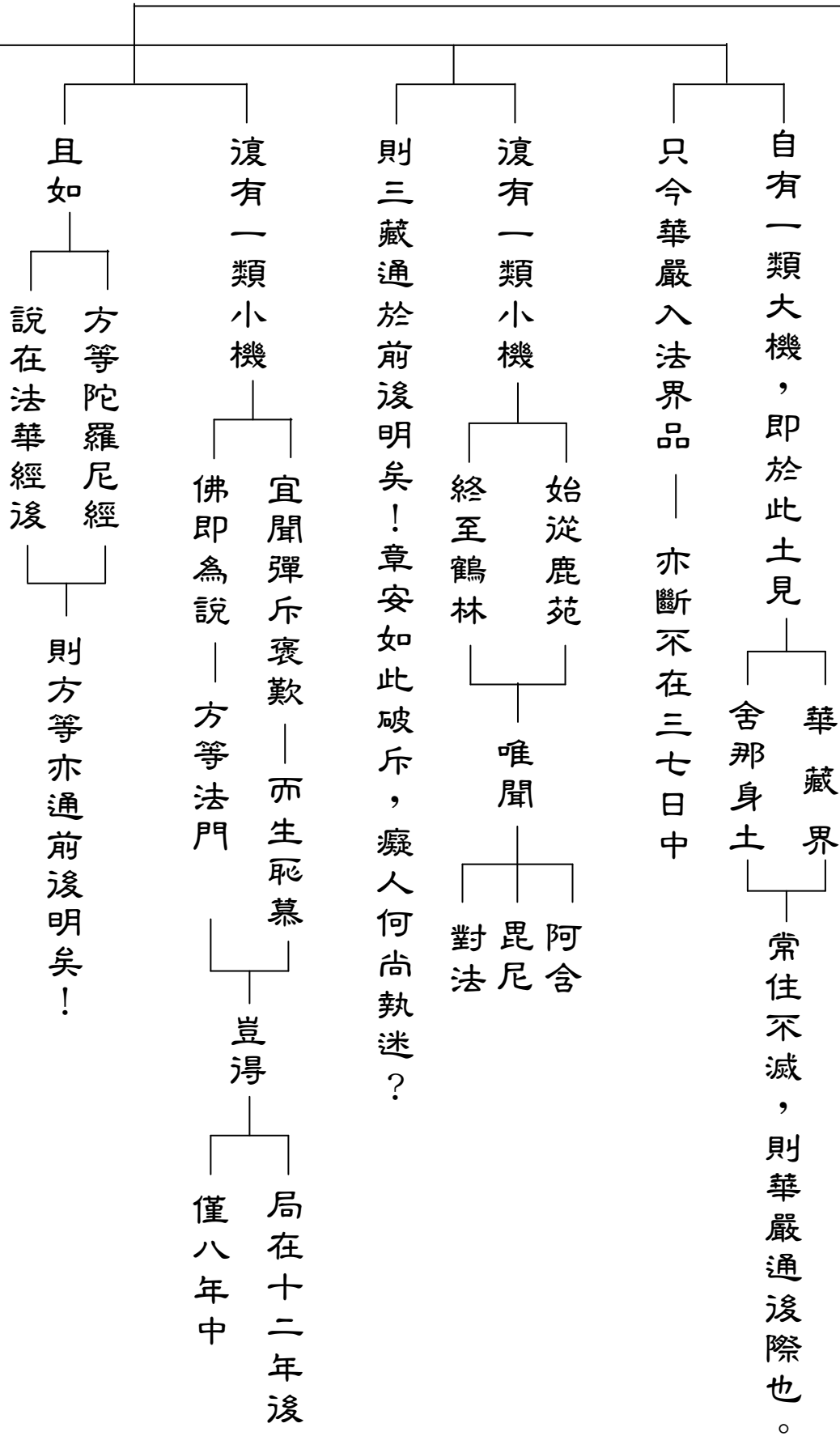
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為害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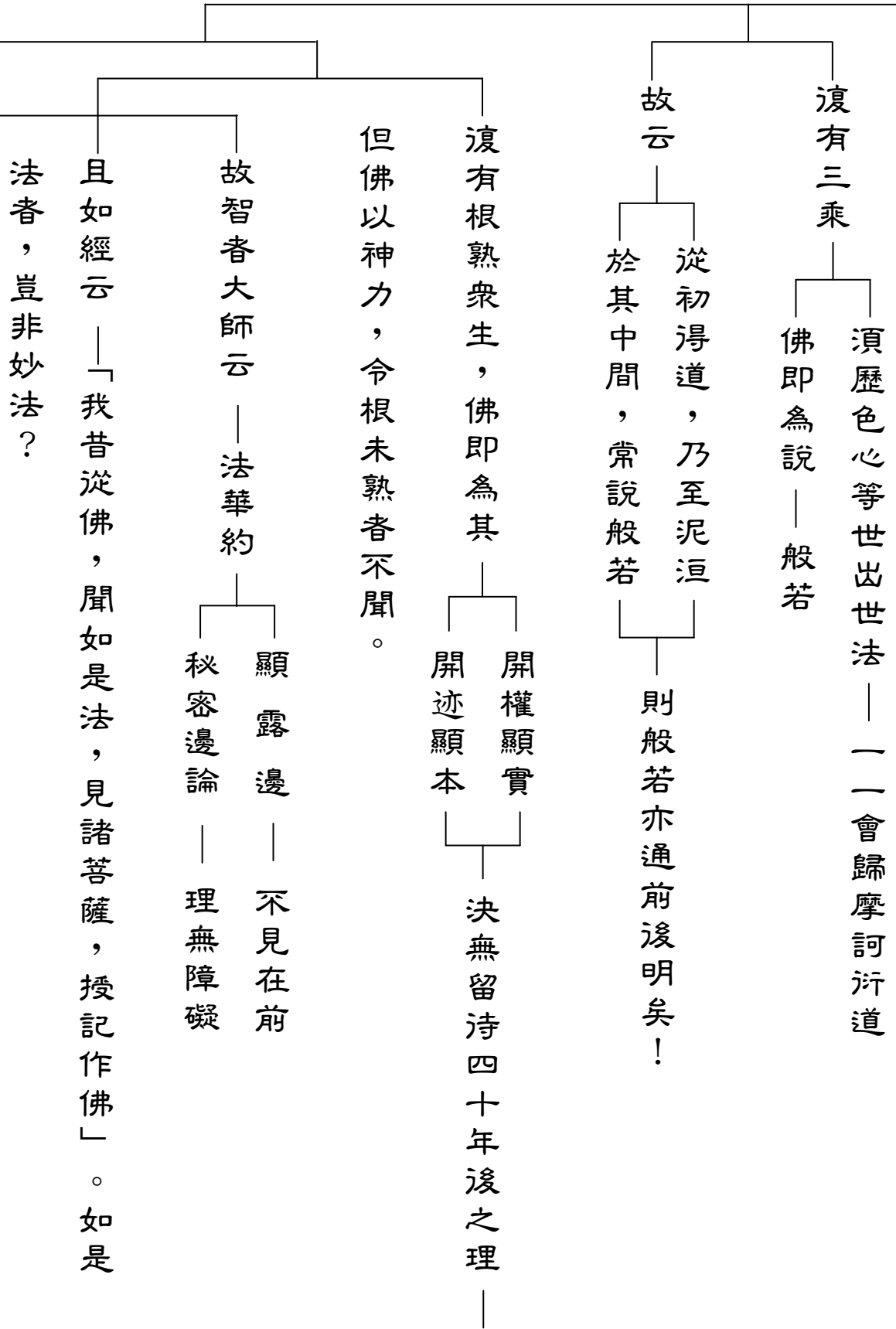
論曰

故——先申通論，次申別論。

己二、結申正義

先明通五時者：





又梵網經云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  
 坐金剛華光王座  
 等——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

復有衆生  
 應見涅槃而得度者  
 佛即示入涅槃  
 故曰  
 八相之中  
 各具八相  
 不可思議！

且大般涅槃經，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戊二、明別五時 分三：初、明根鈍具經五味。二、明稍利隨時得入。

三、明未熟更待後教。今初。

己一、明根鈍具經五味

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

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

全生如乳

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轉凡成聖。

如轉乳成酪

次聞方等

彈偏斥小  
歎大褒圓

遂乃恥小慕大，自悲敗種。雖復具聞四教，

然但密得通益。

如轉酪成生酥

次聞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轉教菩薩，領知一切佛法寶藏。雖帶

通別、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

如轉生酥成熟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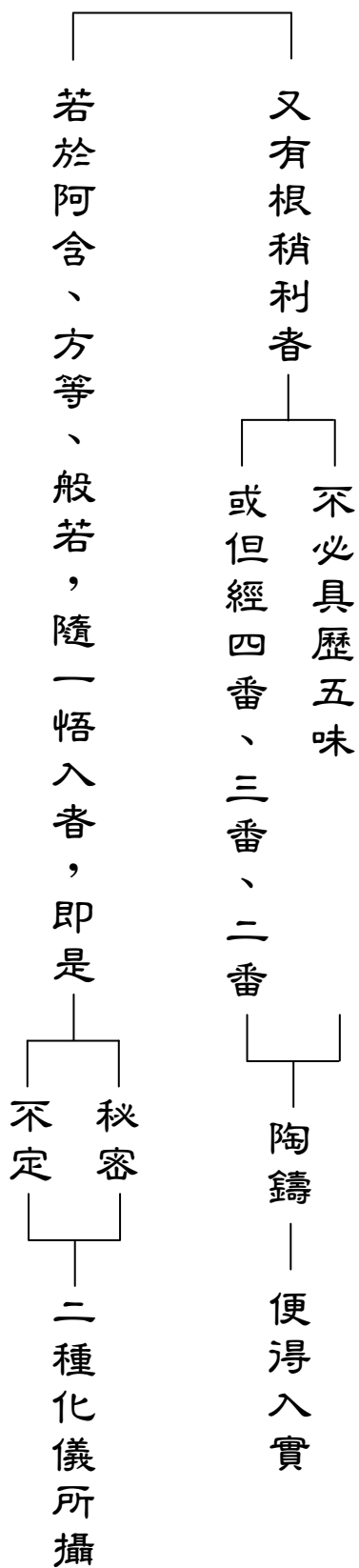


次聞法華——開權顯實，方得圓教實益。  
如轉熟酥——而成醍醐

然只此別五時法  
亦不拘定——年月日時  
但隨所應聞——即便得聞

如來說法——神力自在，一音異解豈容思議！

己二、明稍利隨時得入



己三、明未熟更待後教

復有衆生未堪聞法華者

或自甘退席  
或移置他方

此則

更待涅槃拈捨  
或待滅後餘佛

事非一概——熟玩法華

文句 玄義

群疑自釋

丁二、辨八教觀法 分二：初、化儀四教。二、化法四教。

今初。

戊一、化儀四教 分二：初、明教相。二、明觀法。

今初。

己一、明教相 分四：初、四教自性。二、部中用教。三、頓漸相融。

今初。

四、兼明秘密不定。

庚一、四教自性

### 化儀四教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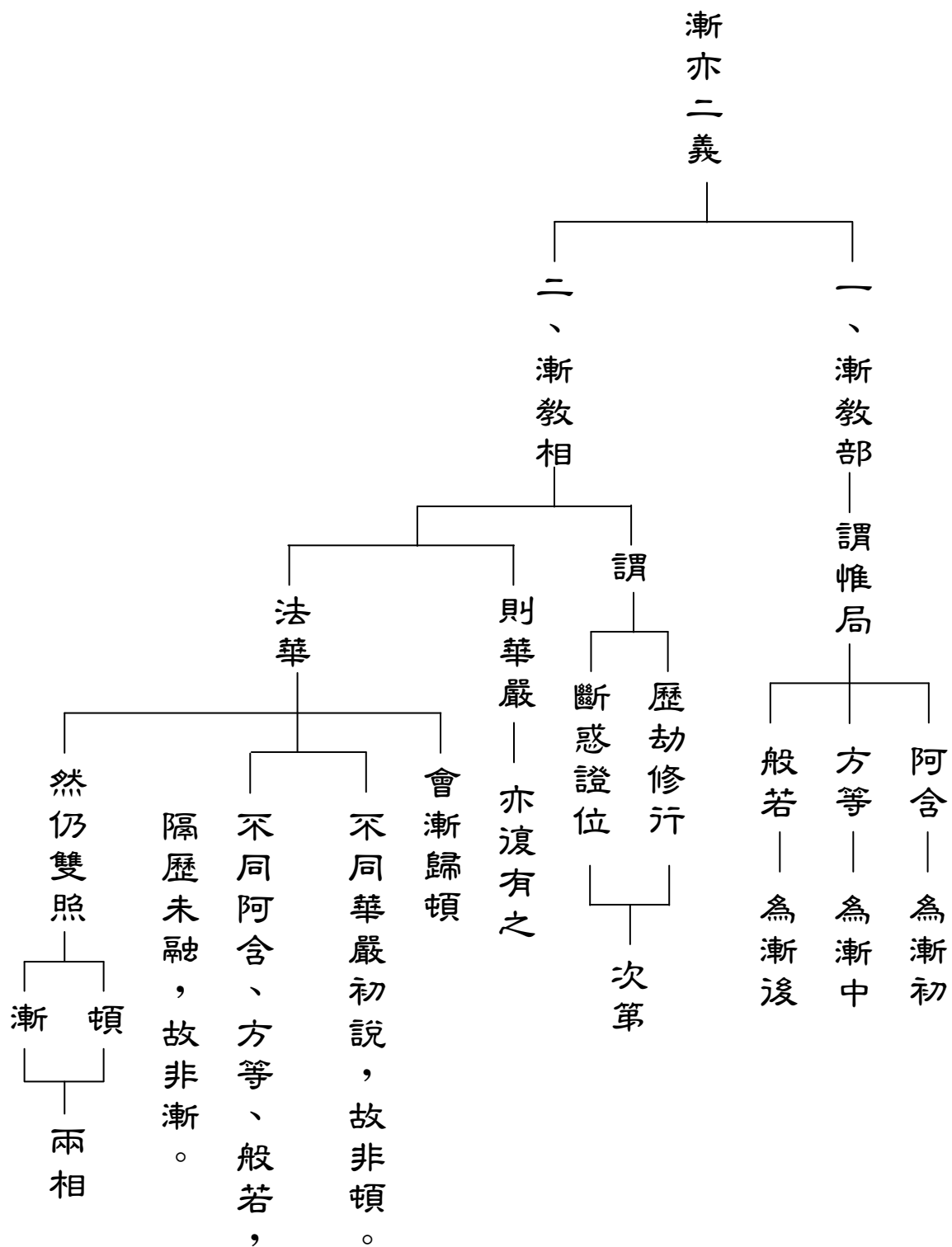
頓有二義

一、頓教部

謂初成道，為大根人之所頓說。  
唯局華嚴

二、頓教相

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及性修不二，生  
佛體同等義。  
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



秘密亦有二義

一、秘密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波人說頓，或為此

人說漸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

二、秘密咒——謂一切陀羅尼章句，即五時教中，皆悉

有之。

不定亦有二義

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波人說頓，或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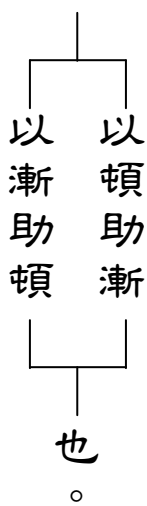
人說漸，彼此互知，各別得益。即是宜

聞頓者聞頓，宜聞漸者聞漸也。

二、不定益——謂前四時中，或聞頓教得漸益，或聞漸

教得頓益。

即是



庚二、部中用教

頓教部——止用圓別二種化法。

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

顯露不定——既徧四時，亦選用四種化法。

秘密不定——亦徧四時，亦選用四種化法。

庚三、頓漸相融

頓教相

局惟在圓，通則前之三教，亦自各有頓義。  
如善來得阿羅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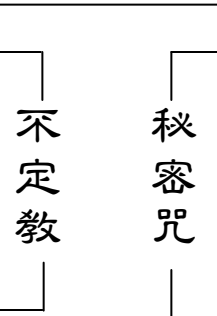
漸教相

局在藏通別三，通則圓教亦有漸義。  
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

庚四、兼明秘密不定

秘密教——互不相知，故無可傳。

秘密咒——約四悉檀，故有可傳。



並入前四時中，故無別部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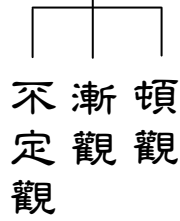
己二、明觀法 分三：初、總說。二、別釋。三、料簡。

今初。

庚一、總說

約化儀教——復立三觀——

謂



蓋秘密教——既不可傳，故不可約之立觀。

設欲立觀，亦止是



三法——皆秘密耳！

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

何以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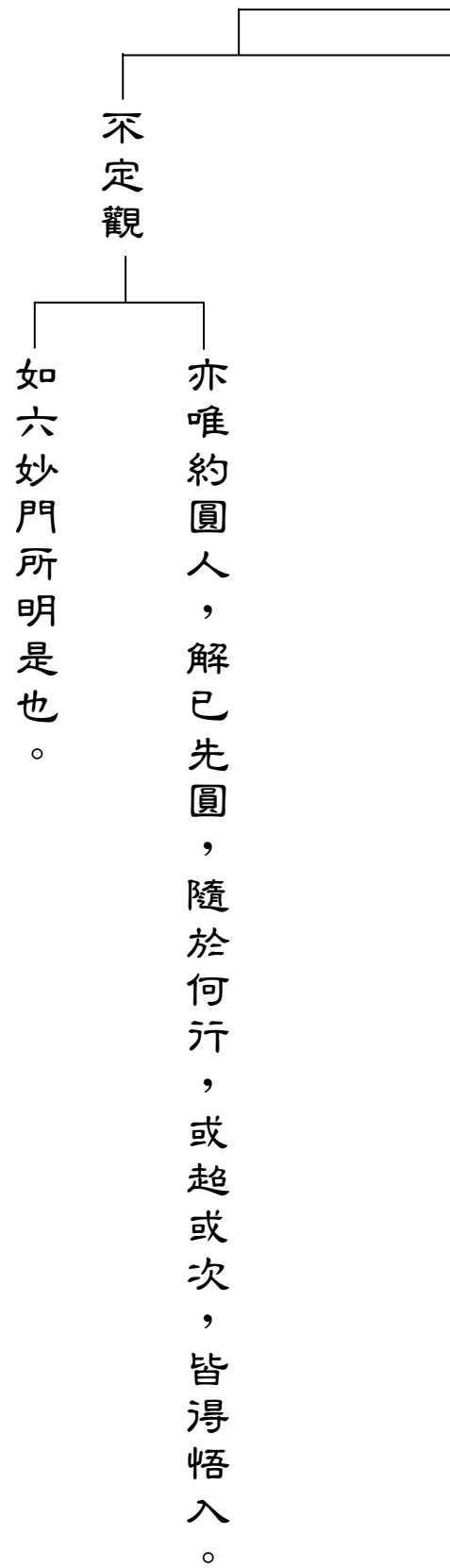
頓教——指華嚴經，義則兼別。

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  
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

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教，復未開顯。

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  
如釋禪波羅密法門所明是也。

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教，仍未會合。



庚三、料簡

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

答：根性各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

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唯約圓人。

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

又未開圓解，不應輒論修證；縱令修證，未免日劫相倍。

戊二、化法四教 分二：初、總明設教之意。二、別明四教之相。

今初。

己一、總明設教之意



化法四教說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

乃如來利他妙智，因衆生病而設藥也。

見思病重——為說三藏教。

見思病輕——為說通教。

無明病重——為說別教。

無明病輕——為說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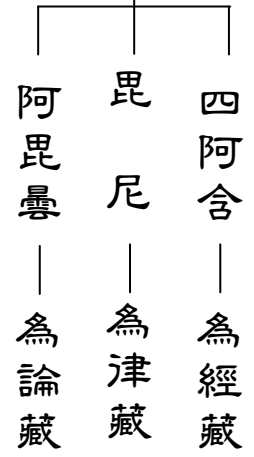
己二、別明四教之相 分四：初、藏教。二、通教。三、別教。四、圓教。今初。

庚一、藏教 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今初。

辛一、釋教相 分三：初、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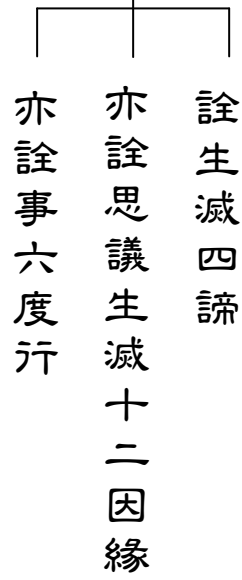
壬一、解釋名義

◎三藏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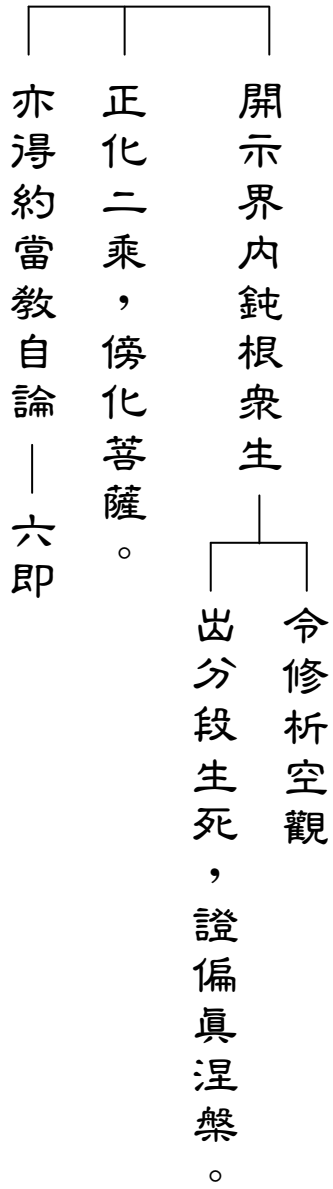
壬二、所詮教義

此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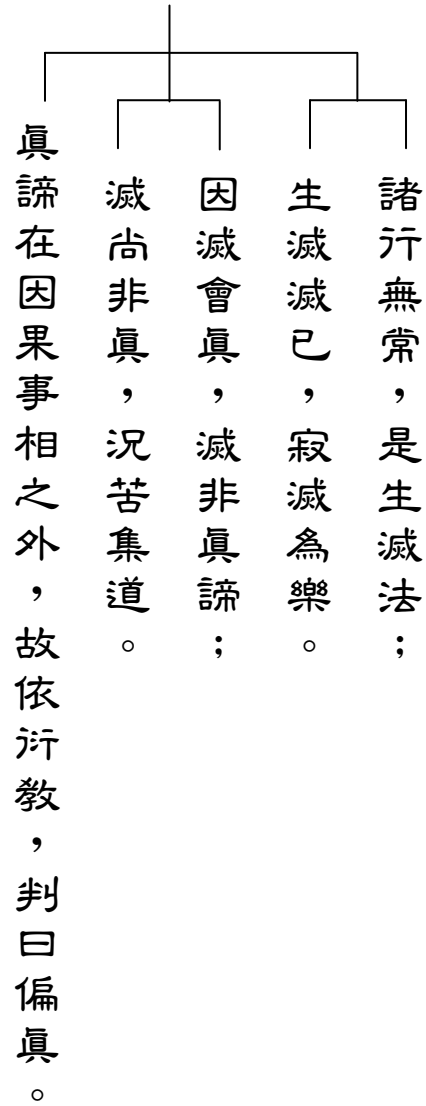
亦詮實有二諦

壬三、修行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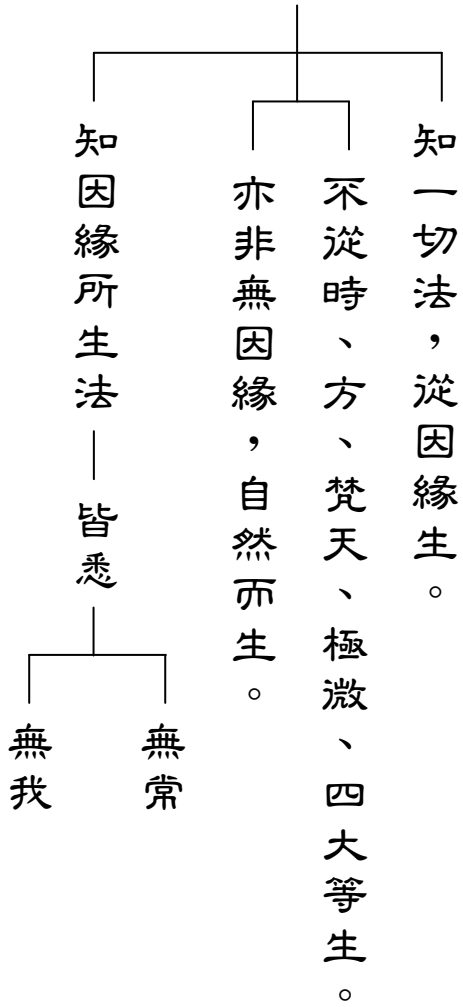
一、理即佛

◎理即者——偏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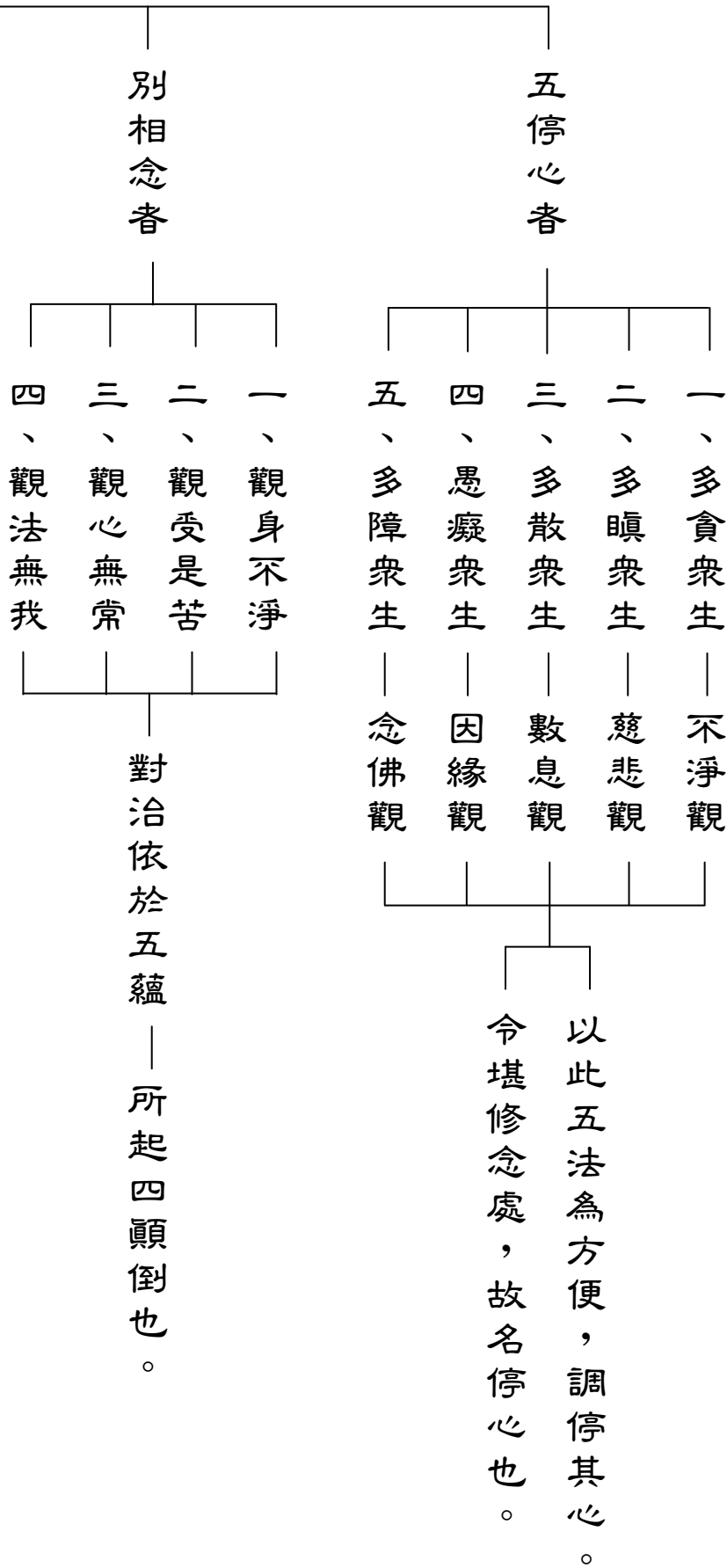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學名字也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



總相念者

觀身不淨——受心法亦皆不淨。

觀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

觀心無常——法身受亦皆無常。

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皆無我也。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內凡加行位也

一、煖

二、頂

三、忍

四、世第一

得色界有漏善根  
能入見道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

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名見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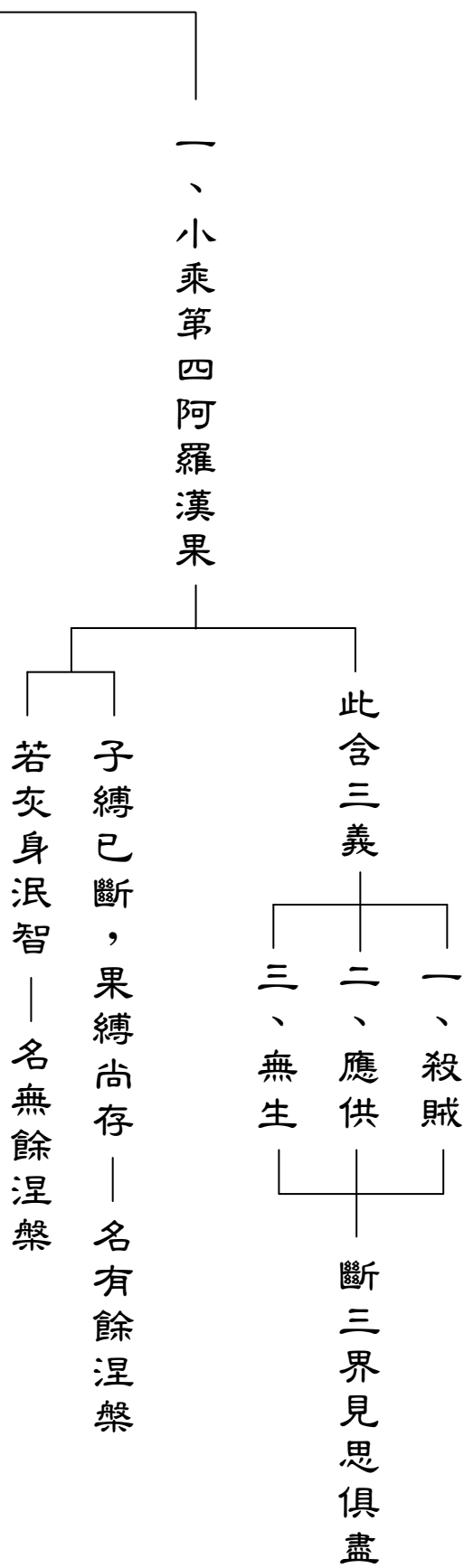
二、斯陀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

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不復還來欲界，

此二名修道位。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



二、中乘辟支佛果

此人根性稍利  
斷見思惑與羅漢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  
順 逆  
觀察十二因緣

三、大乘佛果

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誓，即名菩薩，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尚弱，準望聲聞，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在煖位。第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六度既滿，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補處，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坐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

與阿羅漢、辟支佛

究竟同證偏真法性  
無復身智依正可得

辛二、明觀法 分二：初、別明三乘觀法。二、結示十法成乘。

今初。

壬一、別明三乘觀法

此教具三乘法

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生，最鈍者六十劫，得證四果。

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為初門。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  
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

菩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為初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



修行證果——雖則不同。

然此三人

亦

同證偏真

同出三界

同斷見思

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

壬二、結示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
- 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
- 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
- 四、遍破見愛煩惱。
- 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
- 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

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

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

九、安忍內外諸障。

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為要意。

利人——節節得入。

鈍者——具十法方悟。

庚二、通教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

今初。

辛一、釋教相分三：初、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今初。

壬一、解釋名義

通教

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為通。

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為通。

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

壬二、所詮教義

詮無生四諦

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亦詮理六度行

亦詮幻有空二諦

亦詮兩種含中二諦

亦詮別入通三諦

亦詮圓入通三諦

壬三、修行位次

開示界內利根衆生

令修體空觀

出分段生死，證真諦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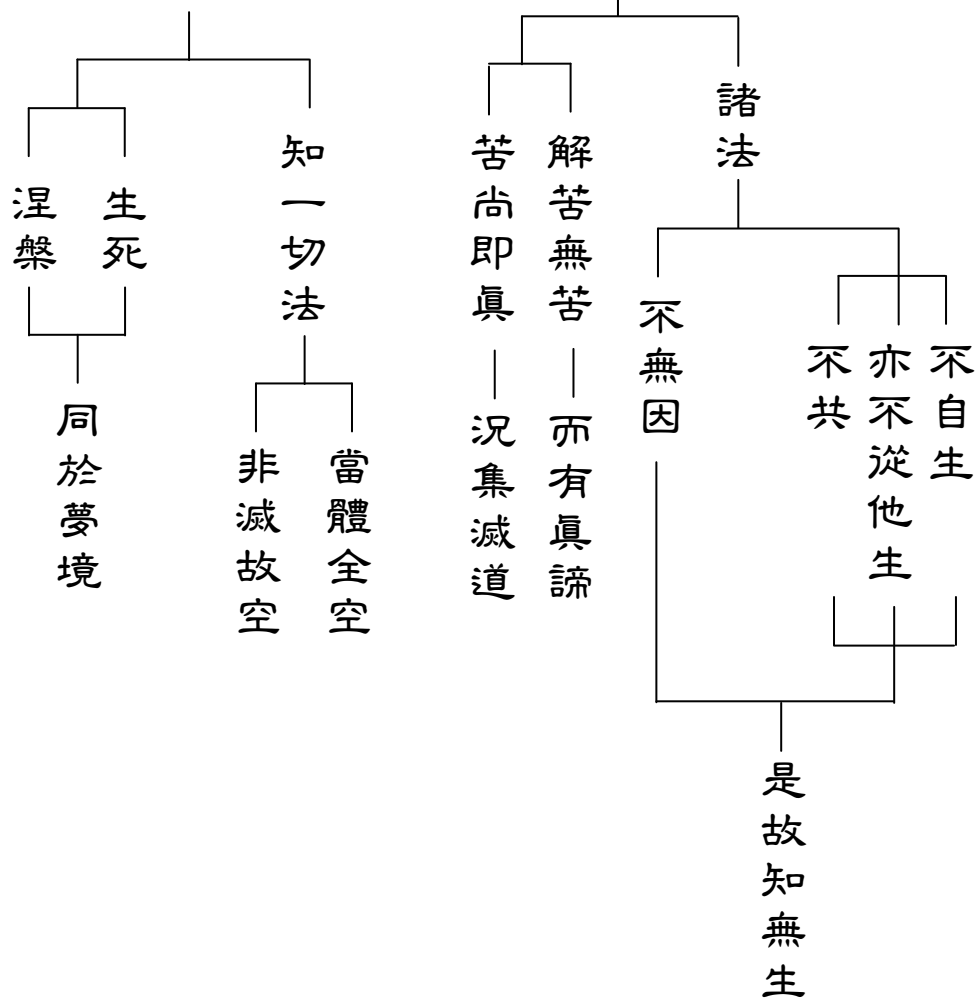
正化菩薩，傍化二乘。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一、理即佛

◎理即者——無生也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幻化也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

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  
 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

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  
 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至菩薩地，有七位也。

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

四、見地者——八智具足，頓斷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即三乘見道位，與藏須陀洹齊。

五、薄地者——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與藏斯陀含齊。

六、離欲地者——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藏阿那含齊。

七、已辦地者——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如燒木成炭，與藏阿羅漢齊。聲聞乘人

止此。

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習氣，如燒木成灰，與藏辟支佛齊。

九、菩薩地者

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

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衆生，淨佛國土，此與藏教菩薩不同。

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毒器堪貯醍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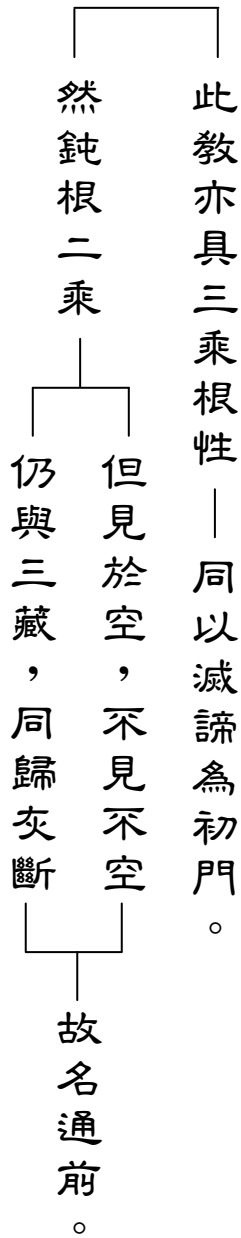
六、究竟即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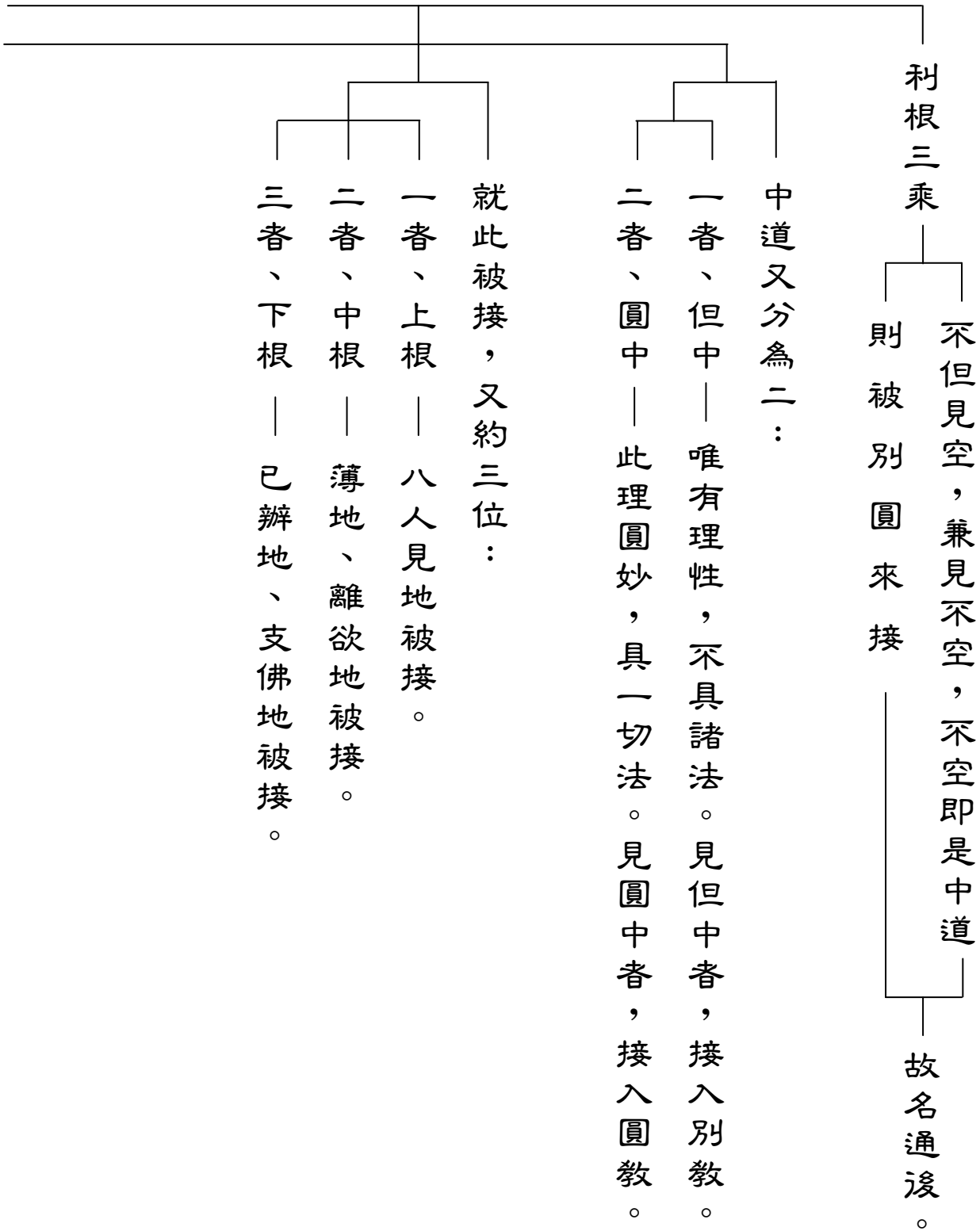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

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為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與藏教佛果齊。

辛二、明觀法 分三：初、明鈍根通前。二、明利根通後。三、結示十法成乘。今初。

壬一、明鈍根通前







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

若按位接——或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

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

既被接已

實是別圓二教菩薩。

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

至機緣熟，示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

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

藏教佛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

壬三、結示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一、明觀境——六道陰入，能觀所觀，皆如幻化。

二、明發心——二乘緣真自行。

菩薩體幻兼人，與樂拔苦，譬於鏡像。

三、安心如空之止觀。

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

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

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

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如幻而治。

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謬濫。

九、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而入性地。

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而入八人見地。

證真

鈍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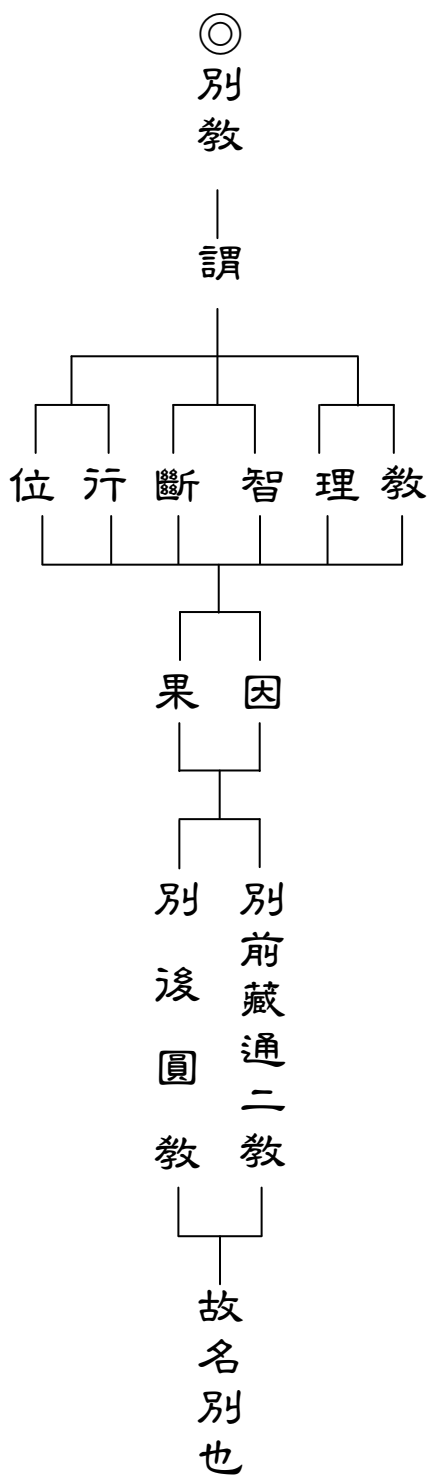
分別如前說。

庚三、別教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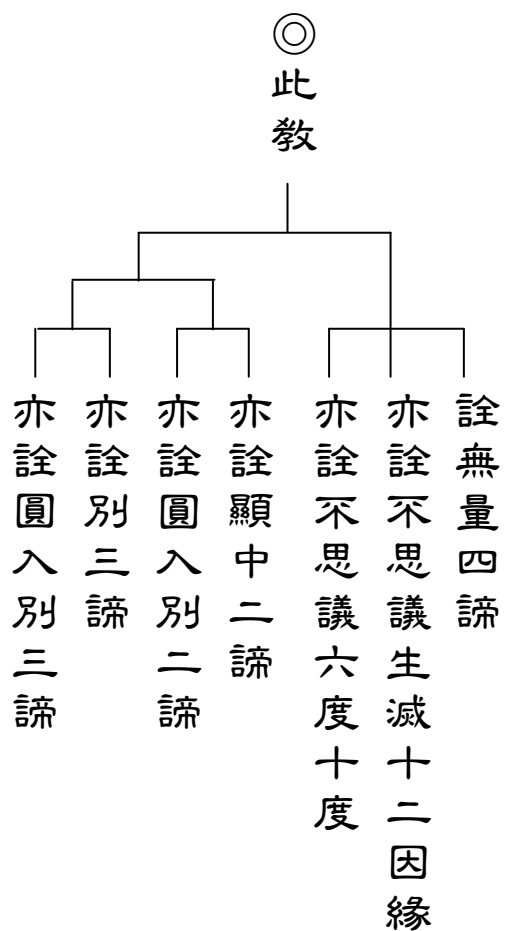
辛一、釋教相分三：初、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

今初。今初。

壬一、解釋名義



壬二、所詮教義



壬三、修行位次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

令修次第三觀  
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一、理即佛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隨緣不變。在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

迴超二邊，不即諸法。故依圓教，判曰但中。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

凡不能減，聖不能增。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  
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剋證。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

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回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

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滅因緣觀，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

初十住者：

一、發心住。斷三界見惑，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與通已辦地齊。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斷界內塵沙，與通佛地齊。

此十住名習種性。用從假入空觀，見真諦，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

次十行者：

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

此十行名性種性。用從空入假觀，徧學四教四門。斷界外塵沙，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

次十回向者：

一、救護衆生離衆生相回向。二、不壞回向。三、等一切佛回向。四、至一切處回向。五、無盡功德藏回向。六、隨順平等善根回向。七、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無縛解脫回向。

十、法界無量回向。

此十向名道種性。習中觀，伏無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證行不退。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及等覺性也。

初、歡喜地——名見道位。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隨可化機緣，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衆生。

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

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

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

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為鈍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輪。

辛二、明觀法分二：初、入道初門。二、十法成乘。

今初。

壬一、入道初門

此教名為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為初門。

無復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後，皆名菩薩，不復名二乘也。



壬二、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為所觀。迥出空有之表。
- 二、真正發心，普為法界。
- 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
- 四、次第徧破三惑。
- 五、識次第，三觀為通；見思、塵沙、無明為塞。傳傳檢校，是塞令通。
- 六、調適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證中無漏。
- 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

- 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謂我叨極上聖。
- 九、離違順強軟二賊，策十信位入於十住。
- 十、離相似法愛，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庚四、圓教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

今初。

辛一、釋教相分三：初、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

今初。

壬一、解釋名義

◎  
圓教

謂圓妙、圓滿、圓足、圓頓，故名圓教。

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衆生。

壬二、所詮教義

詮無作四諦。

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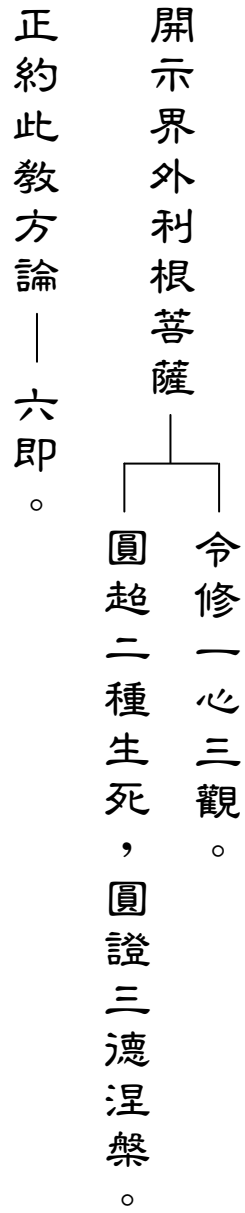
亦詮稱性六度十度。

亦詮不思議二諦。

亦詮圓妙三諦。

壬三、修行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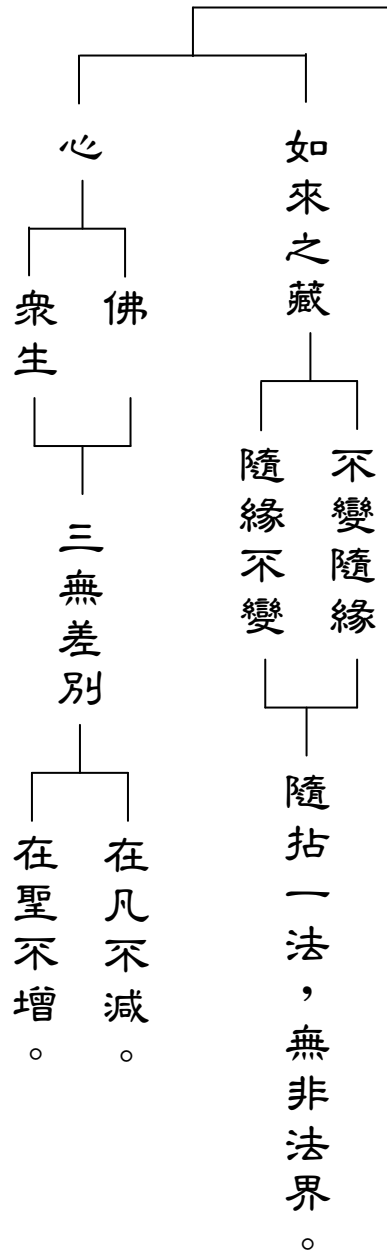
◎此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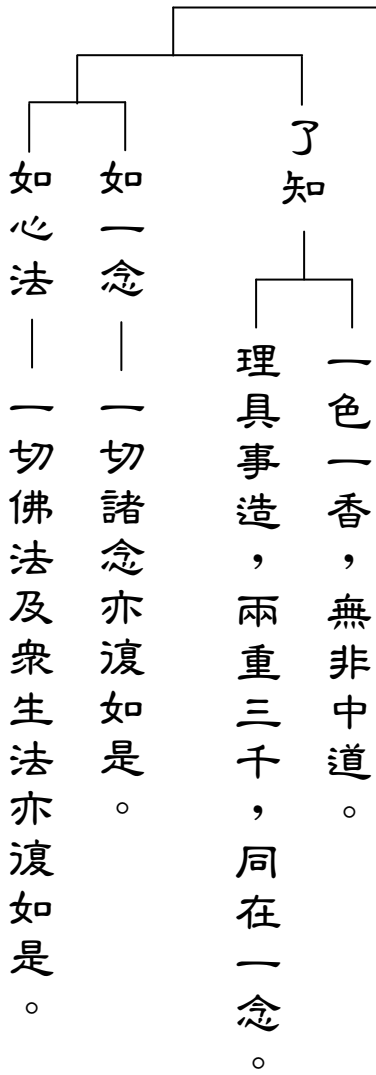
一、理即佛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

二、名字即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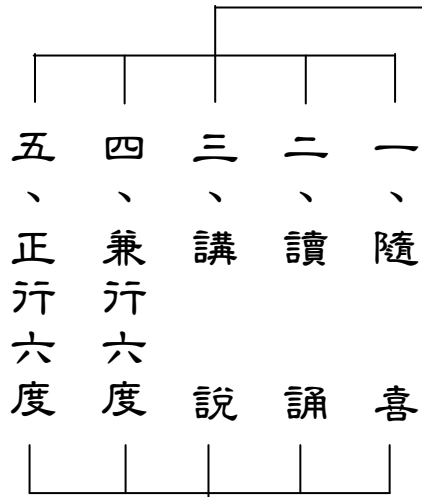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



三、觀行即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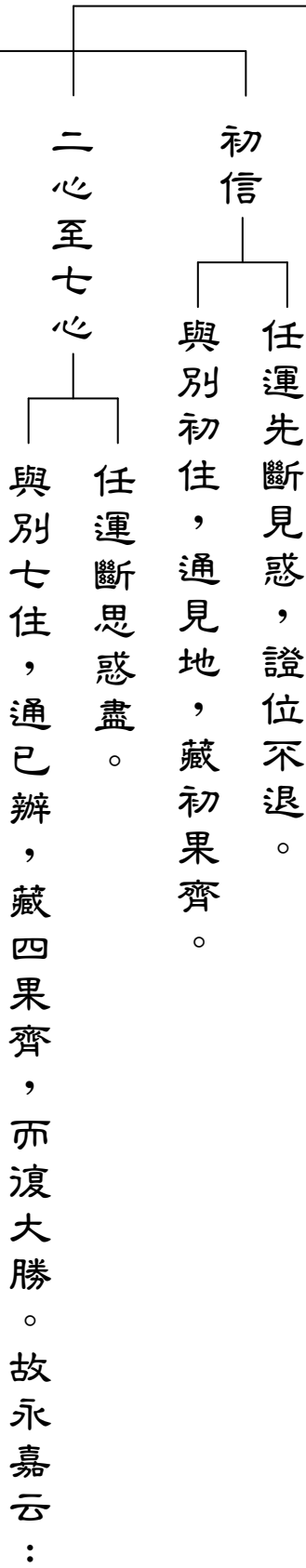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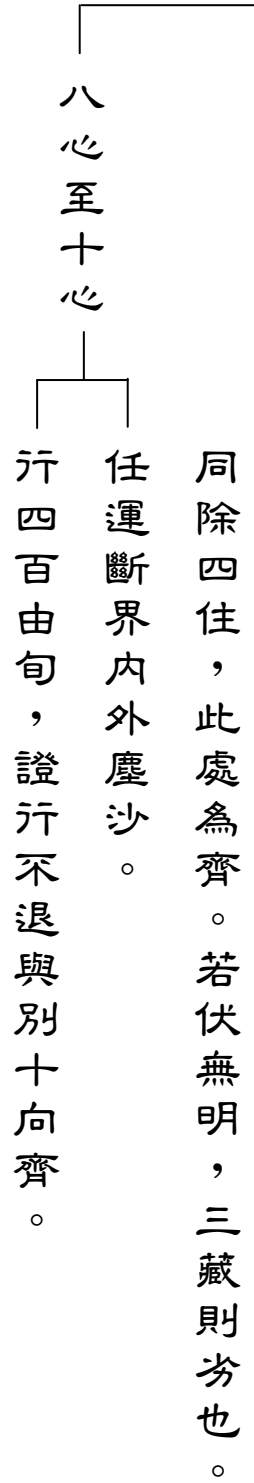


圓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而復大勝。

四、相似即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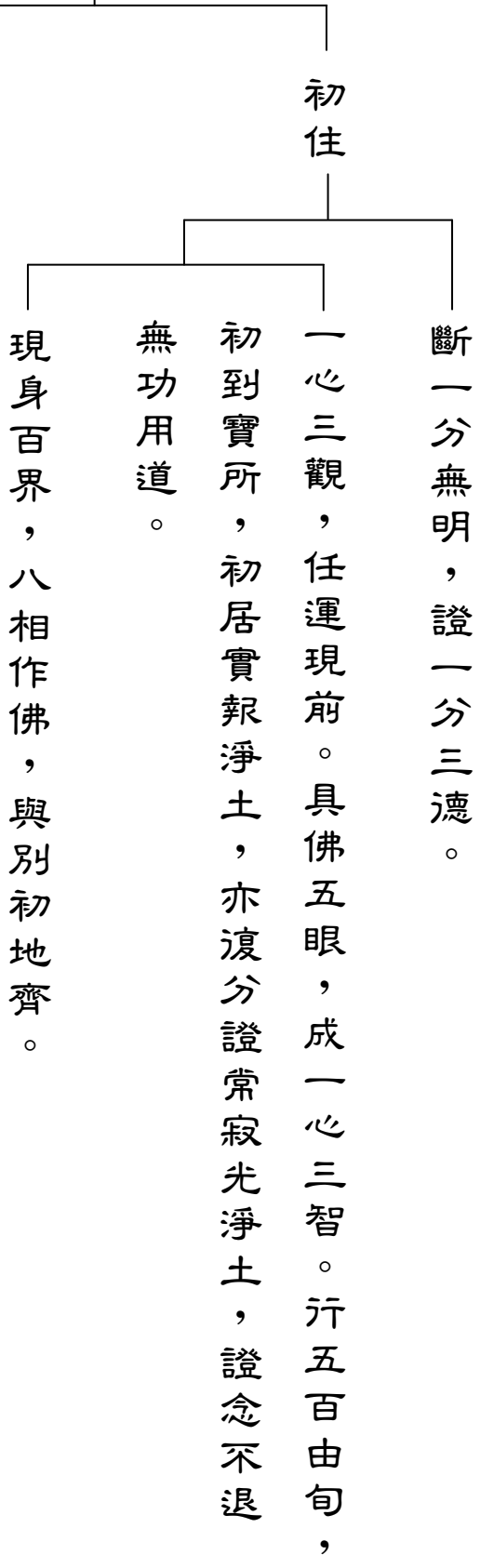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



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

初行——與別等覺齊。

二行——與別妙覺齊。

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

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

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辛二、明觀法分二：初、明初門接前。二、明十法成乘。

今初。

壬一、明初門接前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分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當體即佛。

亦能接別，接通。

接別者

上根十住被接  
中根十行被接  
下根十向被接

按位接——即成十信  
勝進接——即登初住

接通——已如通教中說

故曰

別教接賢不接聖  
通教接聖不接賢

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論接。

通

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  
若乾慧性地二賢，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



若藏教

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  
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方得會入圓耳！

壬二、明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觀不思議境。
- 二、真正發菩提心。
- 三、善巧安心止觀。
- 四、以圓三觀破三惑徧。
- 五、善識通塞。
- 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

- 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
- 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
- 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
- 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
- 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足十法。
- 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一中得具十法。
- 下根——須具用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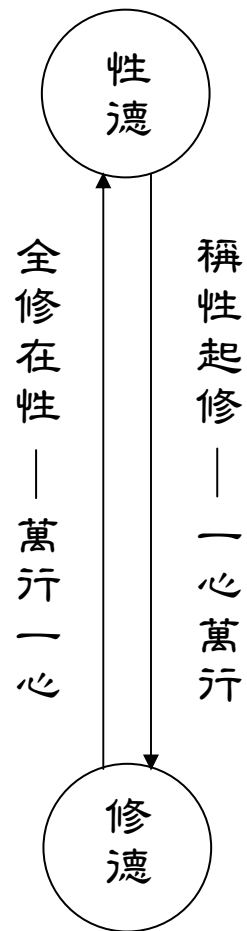
乙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

◎又復應知

- 說前三教——為防偏曲
- 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釋「隨文釋義」竟——

甲四、結示法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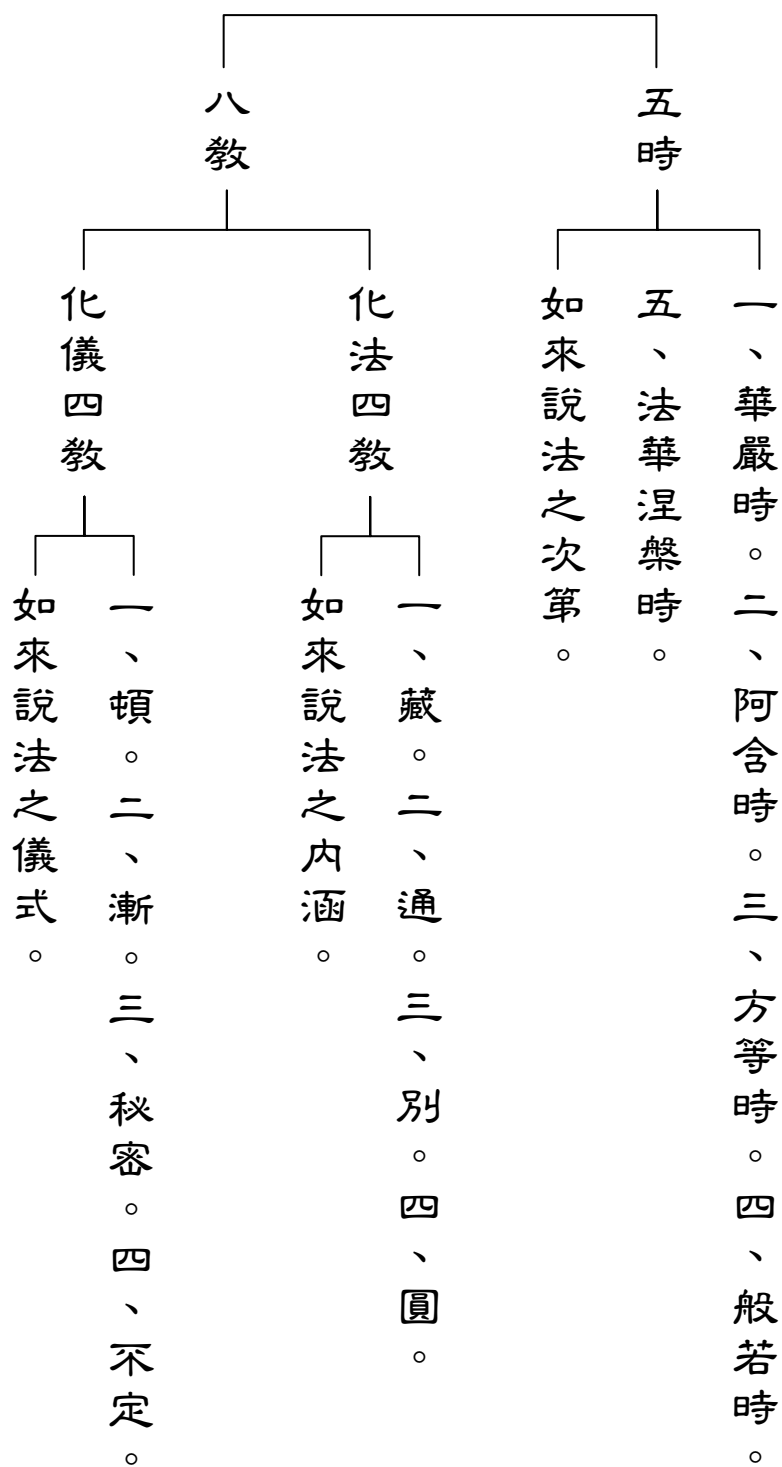


甲五、舉頌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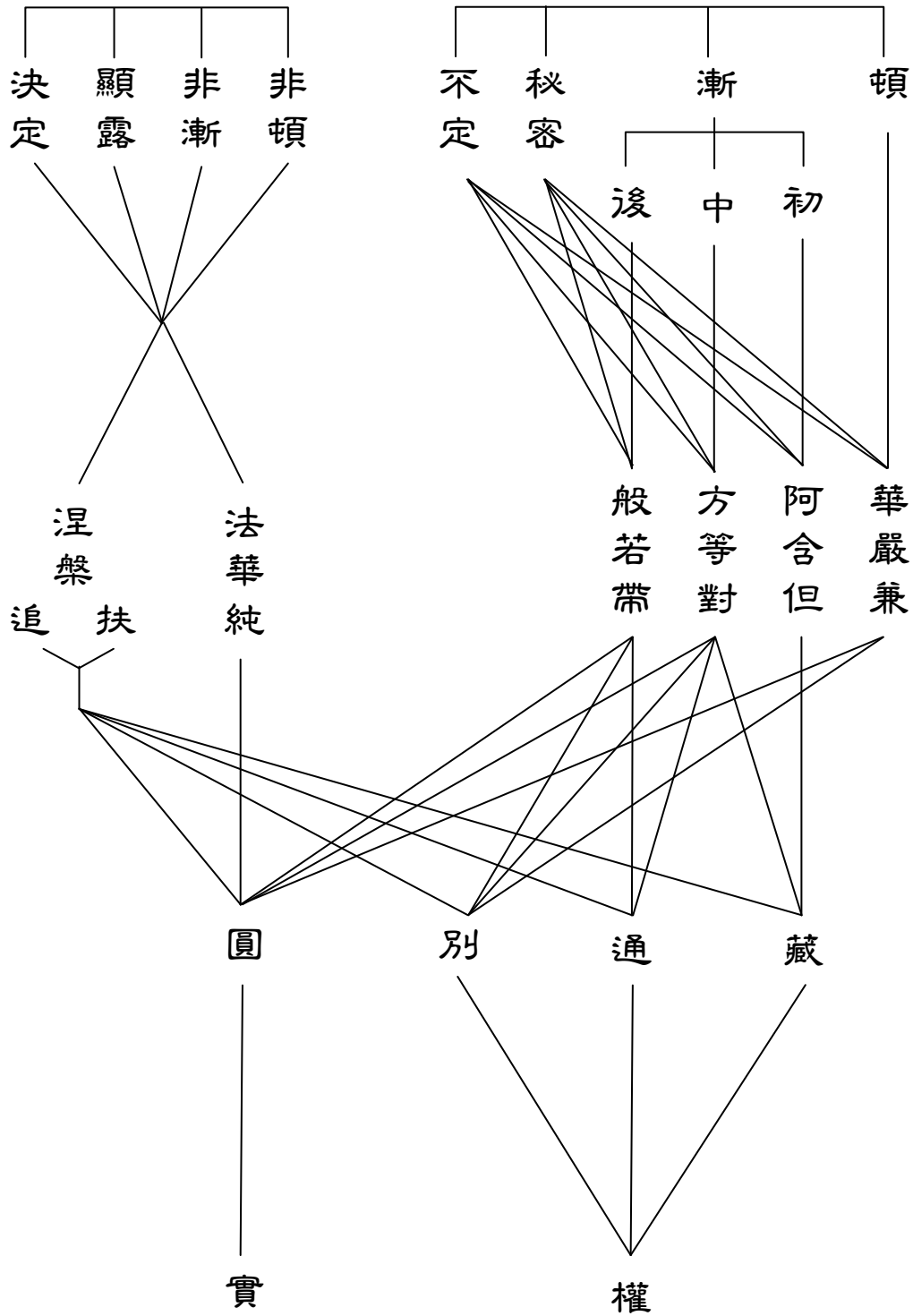
衆生知見佛知見，如水結冰冰還泮。  
戒力春風佛日暉，黃河坼聲震兩岸。  
切莫癡狂向外求，悟澈依然擔板漢。

# 天台《教觀綱宗》補充講表

◎附表一——「五時八教」



五時八教實權總圖



◎附表二——五時八教相互關係圖

◎附表三——「藏教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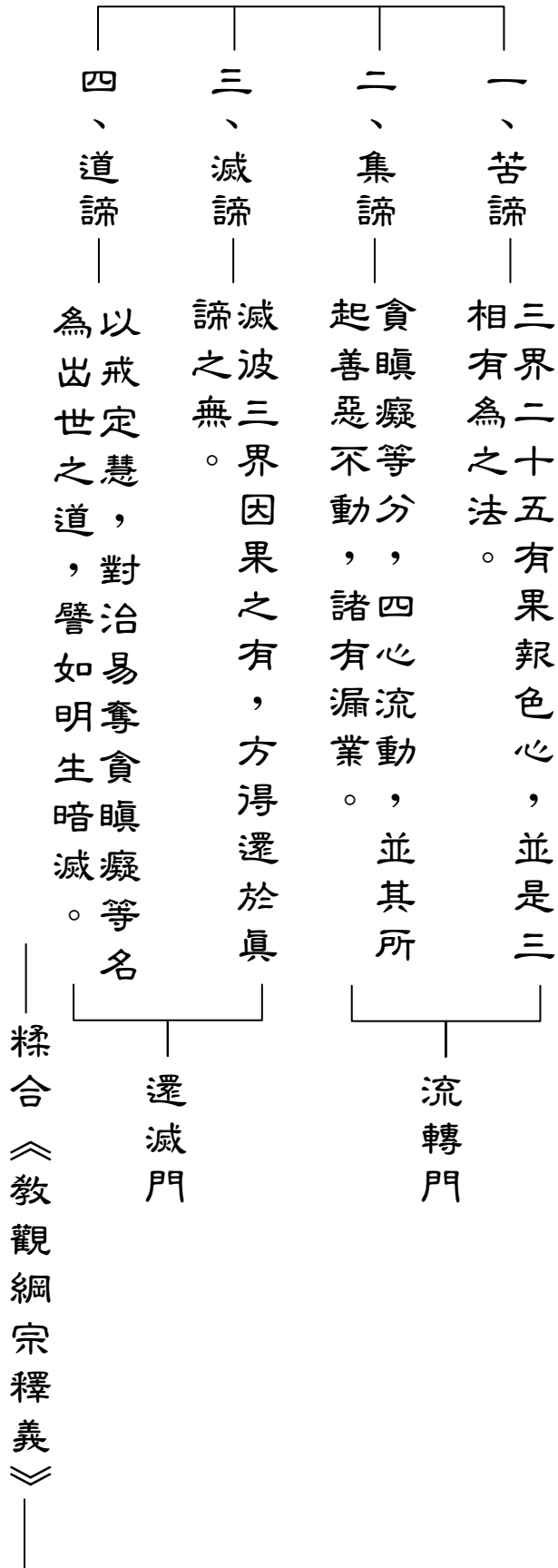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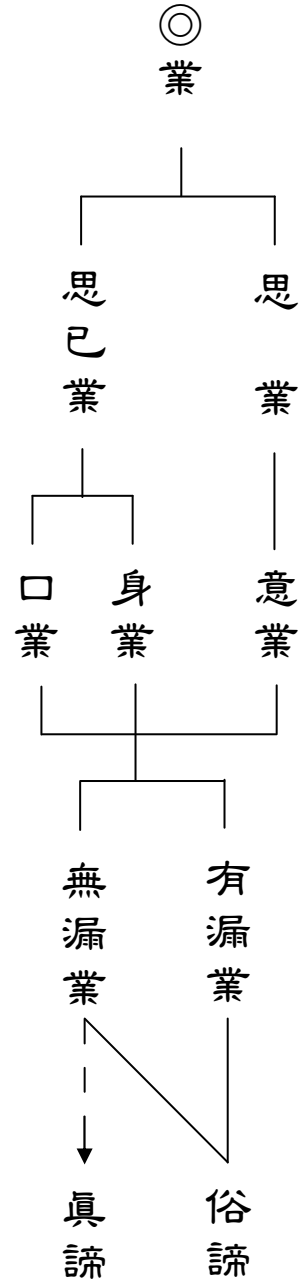
(一)實有二諦——「此教但明人空，不明法空。故云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皆是實法；依此實法和合假名為人，人雖定無，法則實有，名為俗諦。直待修人空觀，斷盡見思，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復歸真空，名為真諦。」

——《教觀綱宗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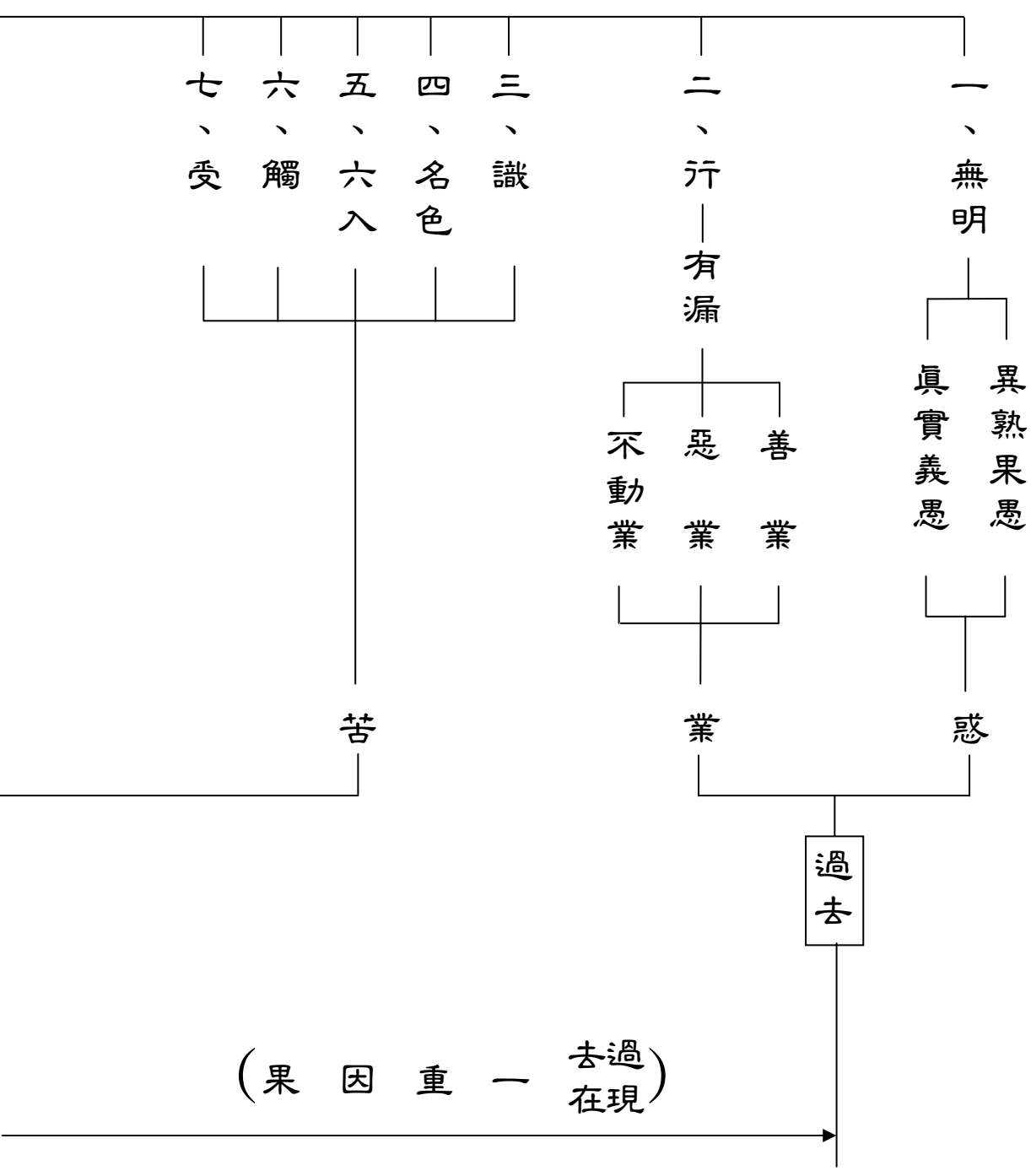
(二)業感緣起——「如前所說，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如是差別，由誰而生？頌曰：世別由業生，思及思所作；思即是業，所作謂身語。」

——《俱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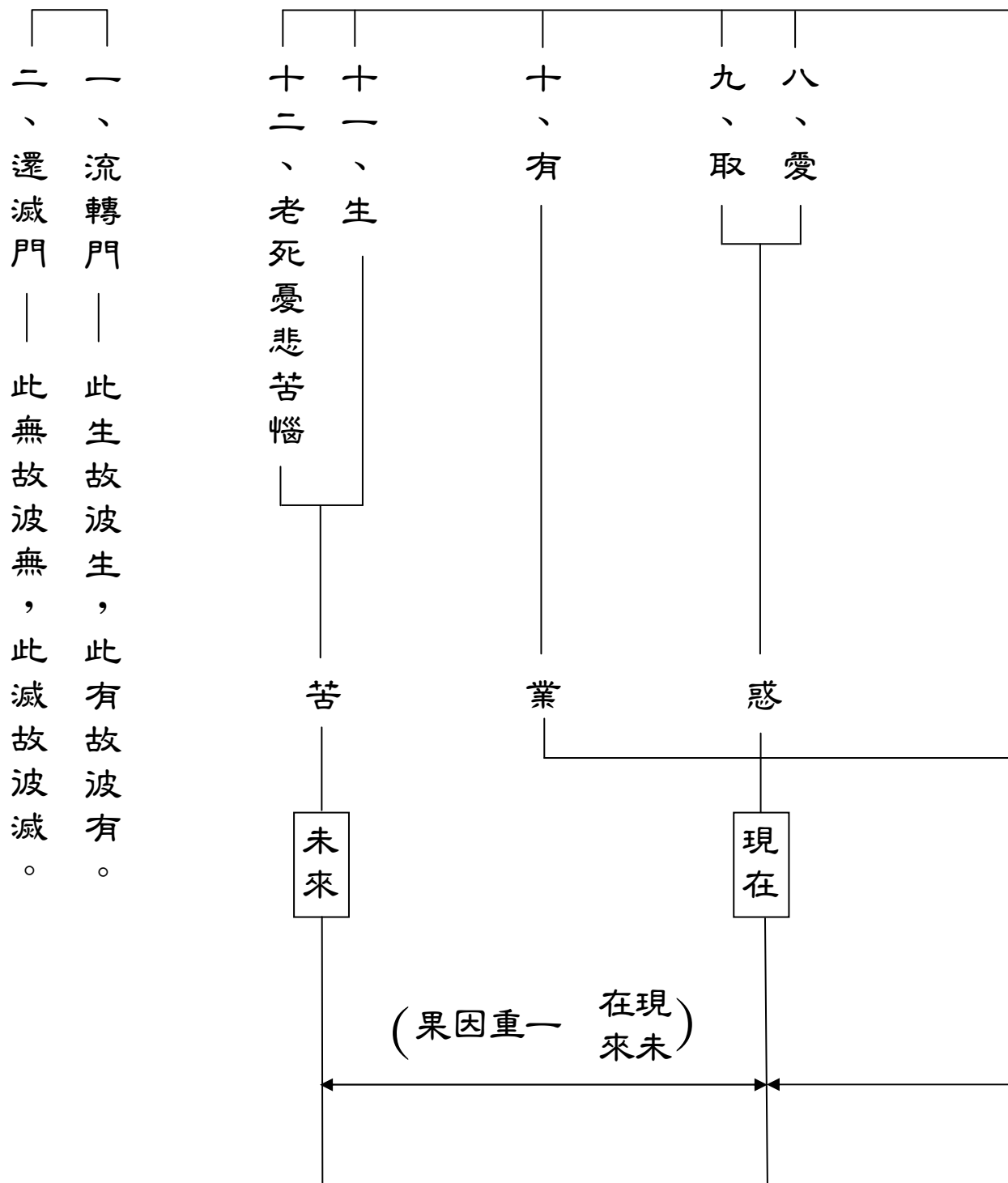
(三) 生滅四諦



(四)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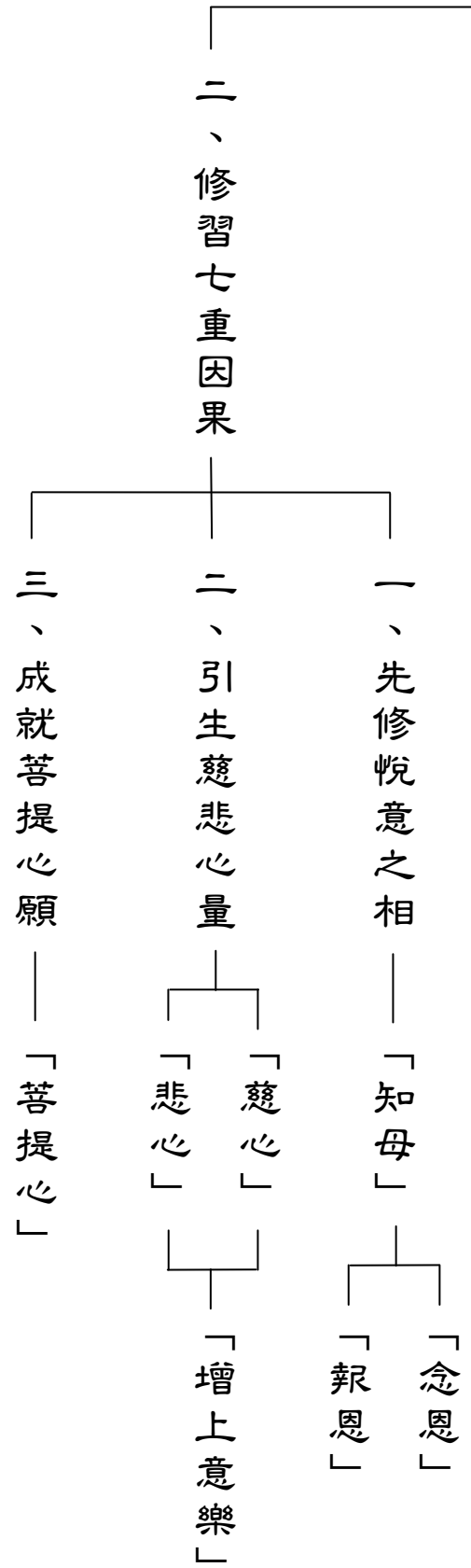




◎附表四——慈悲觀

此中依阿底峽尊者所傳「七重因果法」教修。如《菩提道次第略論》云：「七因果者，謂圓滿佛果從菩提心生，波心從增上意樂生，意樂從大悲生，大悲從慈生，慈從報恩心生，報恩從念恩生，念恩從知母生，如斯次第，說為七也。」

一、於諸有情修平等捨心——《略論》云：「其中若不先斷除，對於一類有情起貪，及對一類有情起瞋之分類，而修平等心者，則任隨生起慈悲，仍有類別，若緣於無類則不能生起，故當先修平等捨心也。」



頌曰：「所緣盡有情，次第總別修，  
 行相湏明了，決定心不動。  
 智悲德速圓，伏滅諸我見，  
 成佛之始基，亦頓超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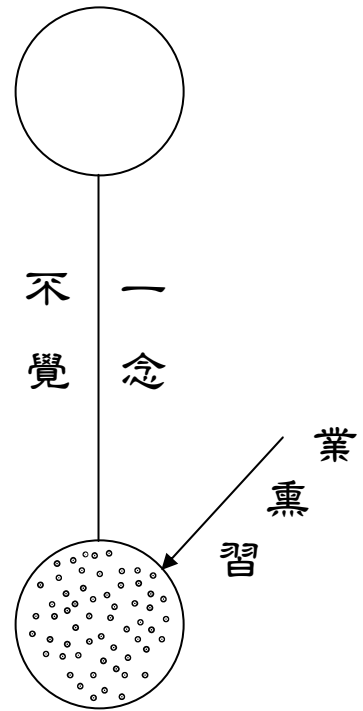
—— 能海大師 ——

◎附表五——「通教教義」

幻有空二諦——「三界因果色心依正，並是非有似有，猶如幻事，指此幻有，以為俗諦。有既是幻，則當體全空，非滅故空，指此即空，以為真諦。此則真俗不二，不同藏教，真居事外。」

兩種含中二諦

別入通三諦——「通教止云有漏是俗，無漏是真，今立非漏非無漏句，以顯中道，則三諦義成。」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圓入通三諦——「二諦同前，今立非漏非無漏句，以顯中道，一切法皆

趣非漏無漏，則此非漏無漏，具一切法，圓中義成。」

——《教觀綱宗釋義》——

◎附表六——「別教教義」

(一)別教三諦——「謂有即是俗，空即是真，取真諦之不有不空名為中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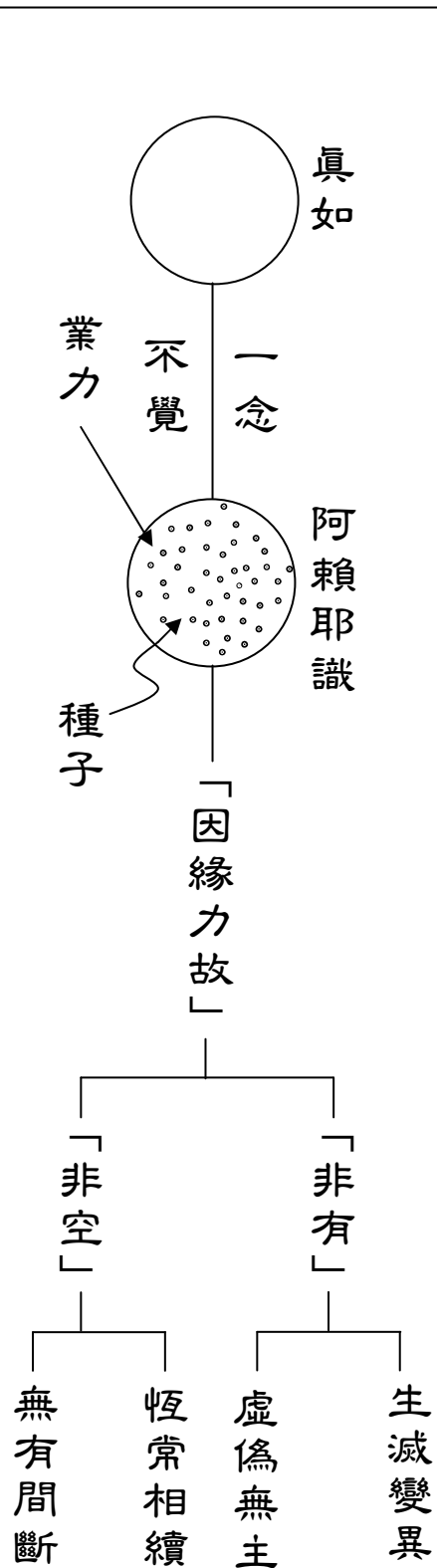
二諦三諦，但有開合之殊，義無增減。」

——《教觀綱宗釋義》——

(二)大乘甚深緣起

問：「若實無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答：「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結示——「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成唯識論》——

(三)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又若略說有二緣起：

- 一、分別自性緣起——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 二、分別愛非愛緣起——謂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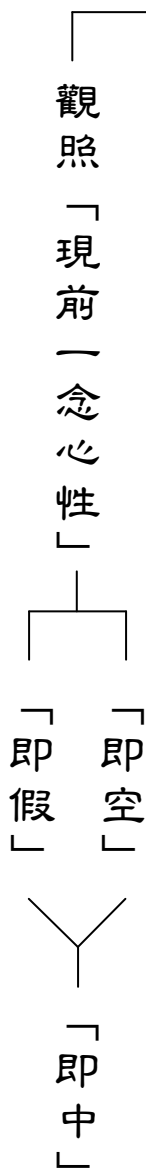
——《攝大乘論》——

◎附表七——「圓教教義」

一、圓妙三諦——「圓以不偏為義。謂眾生介爾一念心性，圓見事理，無有欠缺；當下具足，非漸次成。如《維摩經》云：『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大品般若經》云：『諸法雖空，一心具足萬行。』圓名若是，故曰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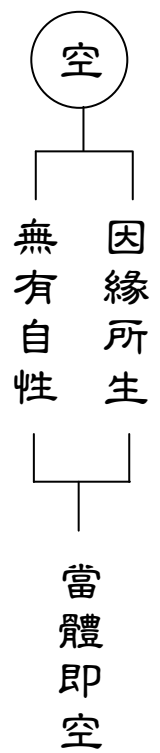
二、「觀心法門」

《法華玄義》云：「心即實相，初觀為因，觀成為果。以觀心故，惡覺不起，心數塵勞，若同若異，皆被化而轉，是為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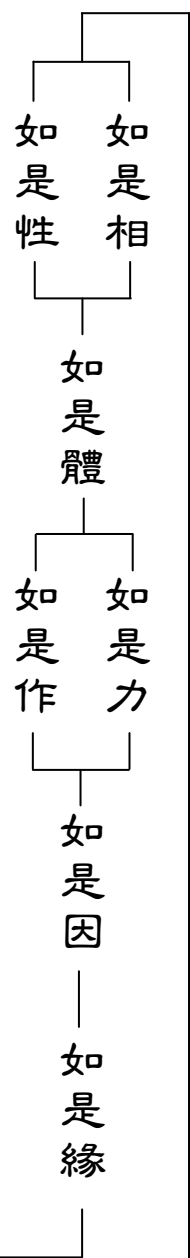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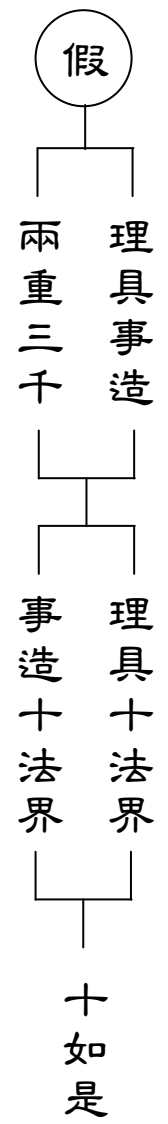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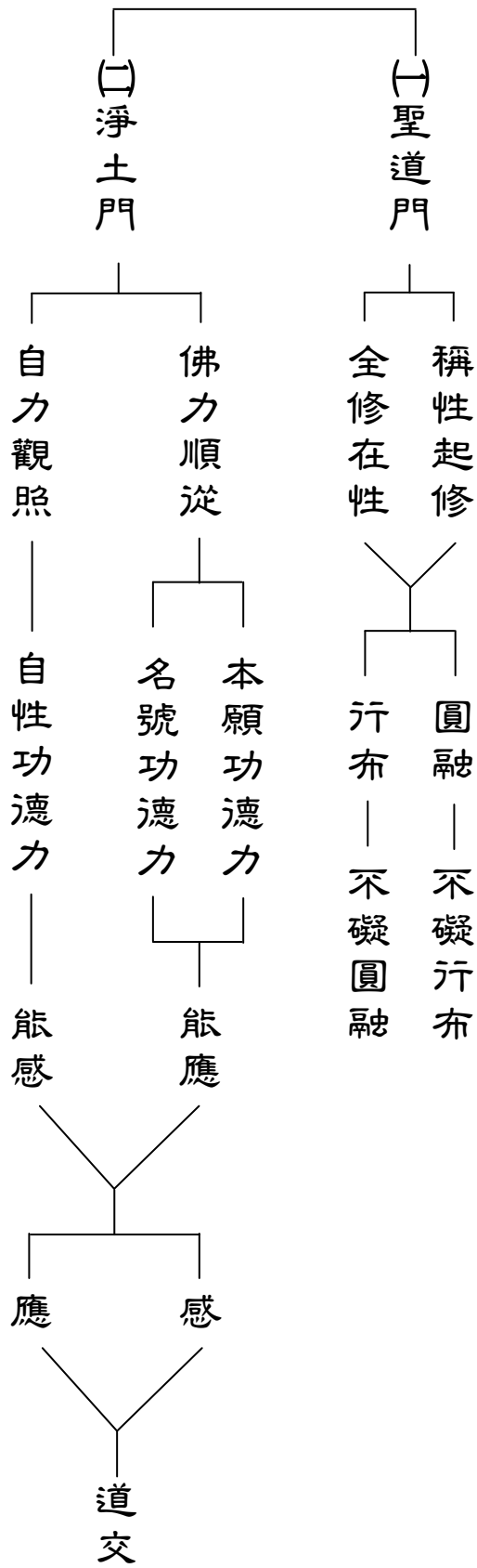


(一) 空觀 — 照真諦理



(二) 假觀 — 照俗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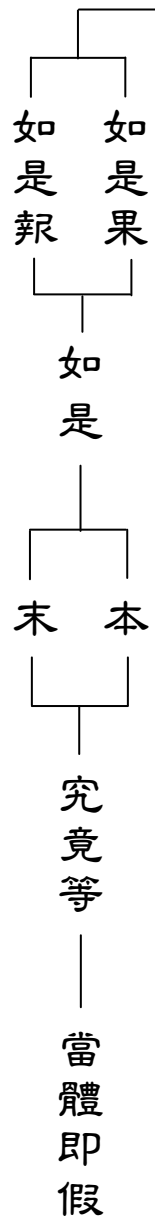




三、修學應用



(三) 中觀 — 照中諦理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教觀綱宗講表》

---

**敬輯者：淨律學佛院 釋淨界**

住址：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中村巷27之2號 電話：(049)2755-656

**倡 印：淨土教觀學苑**

會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11樓之6 電話：0983993033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錦州街269號四樓 電話：02-25006697

**護持學苑弘法及法寶流通帳號**

國內郵局電匯 郵局代碼：700 帳號：2276706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淨土教觀學苑學會

**國際電匯**

台灣銀行 南投分行 戶名：淨土教觀學苑 帳號：032-007-156495

Bank Name: Nantou Branch, Bank of Taiwan

Swift Code：BKTWTWTP032

Account Name：Pureland Teaching Buddhist Foundation

Account No.：032-007-156495

**供養<sup>上</sup>淨<sup>下</sup>界法師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 戶名：丘崇禧 帳號：0251-765-215423

Bank Name: Jhushan Branch,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wift Code：TACBTWTP022

Account Name：Chiu, Chung-Hsi

Account No.：0251-765-215423

佛曆 2558 年 (西元 2014 年)恭印結緣